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2025社会培训项目一览表（省级30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人日数	备注
1	2021广东省第二期中职幼儿保育专业培训项目	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30日	156	省级
2	2021年广东省民办幼儿园规范化办园培训班	2021年10月21至2021年10月30	500	省级
3	2021年广东省幼儿园骨干保育员示范培训班	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6日	250	省级
4	2021年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班	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5日	1500	省级
5	2022年广东省幼儿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第一阶段集中研修	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2022年10月28日至	1500	省级
6	2022年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示范培训班	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30日	500	省级
7	2022年广东省骨干保育员示范培训班	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8日	350	省级
8	2022年广东省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培训班	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7日	250	省级
9	顺德勒流街道幼儿园新教师师德师风师能专项培训	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	272	
10	顺德勒流街道骨干教师教研能力提升	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7日	556	
11	顺德均安镇科学开展幼小衔接专题	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23日	808	
12	顺德均安镇骨干保育员专项培训	2021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11日	180	
13	伦教街道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考试考前培训班	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12月18日	1140	
14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幼儿园依法治园及安全管理专项培训	2022年9月4日至2022年9月4日	910	
15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青年教师班级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4日	666	
16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骨干班主任能	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96	
17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幼儿园环境创	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640	
18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骨干园长培	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50	
19	勒流街道保育名师工作室评估项	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1日	120	
20	均安镇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	275	
21	2020年恩平市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证培训班	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5月30日	2850	
22	江门市江海区骨干园长培训班	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10月30日	250	
23	江门市江海区骨干教师培训班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5日	250	

24	开平市学前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	150	
25	鹤山市古劳镇骨干幼儿园培训	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5日	178	
26	2021年第二期中级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班（社）	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12日	2590	
27	2022 年幼儿园教师队伍能力提升专场培训班（开平站）			
28	“构建和谐关系·促进家庭幸福”成长小组活动项目	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19日	114	
29	粤方言地区乡镇幼儿教师普通话水平及教师口语表达能力调研	2022年5月		
30	鹤山市共和镇家庭教育促进法宣讲活动	2022年8月		
31	鹤山市鹤城镇家庭关系系列讲座授课	2022年8月		
32	2022 年江门市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全员培训第一阶段	22年9月25日至2022年11月13	14400	
33	幼有善育·学有优教——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 学前教育论坛	202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11日	300	
34	华南师范大学自考相沟通班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	11288	
35	专插本考前培训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	9750	
36	2022年第一期中级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社会评价）	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3月26日	345	省级
37	江门市高中青年教师启明星工程第一期第二批（数学、化学、地理）	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5日	1460	
38	江门市高中青年教师启明星工程第一期第三批（英语、政治、生物）	2023年2月12日至2023年2月16日	1645	
39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骨干保育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第二阶段）	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5	190	
40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骨干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班（第二阶段）	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4日	150	
41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幼儿园保育保健骨干教师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	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8	860	
42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幼儿园环境创设诊断园所（第二阶段）	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8日	60	
43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课题申报及论文撰写培训班	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9	207	
44	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1-10期）	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12月7	6071	
45	2023年第一期高级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	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7月9日	1176	省级
46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骨干教师班（跟岗学习）	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6	120	
47	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骨干教研员培训（第一阶段）	202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11日	60	

48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幼儿园骨干园长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	202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25日	534	
49	2023年中职幼儿保育专业课程建设高级研修班	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0日	82	省级
50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幼儿园骨干园长能力提升班	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	464	
51	2023年广东省幼儿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10月30日	1500	省级
52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班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0月18日	300	
53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分享交流总结会	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1日	38	
54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学前教育专题分享会及质量提升培训项目终期总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5日	81	
55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幼儿园保育队伍建设专项培训	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2日	368	
56	2023年江门市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	2640	
57	2023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2023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24日	720	
58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教师能力提升班	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5日	222	
59	2023年广东省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22日	250	省级
60	2023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	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1月10日	840	省级
61	2023年江门市幼儿园名园长能力提升培训（STEM）专题	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4日	60	
62	2023年江门市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开平）	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1月24日	1250	
63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保教质量评估（园所）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28日	50	
64	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骨干教研员培训（第二阶段）	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2日	70	
65	2023年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	500	省级
66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师德师风培训	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1日	609	
67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幼儿园教研骨干专项培训班	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9日	168	
68	2023年江门市名师送教下园宣讲活动（鹤山场、开平场、台山场）	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7日	170	
69	2023年第一期高级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	2023年11月12日至2023年12月23日	200	省级
70	2023年第一期中级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社会评价）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7日	259	省级

71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幼儿园课题申报专项培训	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1日	57	
72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教师职称评审培训	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2日	190	
73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幼儿园课题指导	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3日	20	
74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一幼儿园名师工作室主	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7日	80	
75	华南师范大学自考相沟通班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3985	
76	专插本考前培训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8960	
77	区伦教街道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4日	114	
78	高级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	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4月14日	260	省级
79	期高级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职业技能等	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	980	省级
80	2024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11月15日	1800	省级
81	2024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7100	
82	2024年江门市名师送教下园活动（第一批）	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2月4日	710	
83	2024年江门市名师送教下园活动（第二批）	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	123	
84	第一期高级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认	2024年10月19日至2024年11月23日	1056	省级
85	2024年江澳育婴研学交流活动	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5日	64	省级
86	2025年第一期高级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院校）职业技能培	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6月22日	1252	省级
87	2025年第二期高级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院校）职业技能培	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6月22日	444	省级
88	2025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江门市幼儿园青年骨	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11月14日	1500	省级
89	2025年印度尼西亚华文教育交流和师资培训	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	286	省级
90	2025“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风韵南粤广东江门营）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3日	270	省级
91	2025年林芝职校与广东江门幼专中高职贯通3+3合作项目研学交流活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1日	72	省级
92	2025年第一期高级保育师（院校）职业技能培训	2025年9月14日至2025年11月15日	376	省级
93	2025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名师送	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1370	省级
94	2025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18日	1100	
95	专插本考前培训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3877	
96	华南师范大学自考相沟通班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2698	

目 录

一、2021-2022 年开展培训情况	1
二、2023 年开展项目培训情况	5
(一) 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通知	5
(二) 广东省幼儿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开班通知	9
(三) 广东省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培训班开班通知	13
(四) 江门市学前教育骨干教研员培训的通知	17
(五) 江门市学前教育骨干教研员培训班学员第二阶段集中学习的通知	23
(六) 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通知 (10 场)	26
(七) 江门市幼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班的通知	54
(八) 江门市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通知	61
(九) 江门市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67
(十) 江门市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73
(十一) 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开班通知	80
三、2024 年开展项目培训情况	88
(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 (含特殊教育) 教师、校 (园) 长省级示范培训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工作的通知	88
(二) 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的通知 (14 场)	187
四、2025 年开展项目培训情况	217
(一) 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幼儿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开班的通知	217
(二) 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的通知 (5 场)	227

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2022 年社会培训项目一览表（部分）

类别		项 目 名 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培训人 日数	合作方
省 级 及 以 上	1	2021广东省第二期中职 幼儿保育专业培训项 目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156	广东省中一职 儿保育专业人 才培养方案研 制小组
	2	2021年广东省民办幼 儿园规范化办园培训班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500	广东省教育厅
	3	2021年广东省幼儿园骨 干保育员示范培训班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50	广东省教育厅
	4	2021年广东省普惠性民 办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 班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1500	广东省教育厅
	5	2022 年广东省幼儿园骨 干教师高级研修班第一 阶段集中研修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1500	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 10 月 28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广东省教育厅
	6	2022 年广东省普惠性民 办幼儿园骨干教师示范 培训班	2022 年 10 月 28	2022 年 11 月 30 日	500	广东省教育厅
	7	2022 年广东省骨干保育 员示范培训班	2022 年 12 月 12	2022 年 12 月 18 日	350	广东省教育厅
8	2022 年广东省幼儿园师 德师风专项培训班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250	广东省教育厅	
市 级 及 以 下	1	顺德勒流街道幼儿园新 教师师德师风师能专项 培训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72	佛山市顺德区 勒流街道教育 办公室
	2	顺德勒流街道骨干教师 教研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556	佛山市顺德区 勒流街道教育 办公室
	3	顺德均安镇科学开展幼 小衔接专题培训	2021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23 日	808	佛山市顺德区 均安街道教育 办公室
	4	顺德均安镇骨干保育员 专项培训	2021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180	佛山市顺德区 均安街道教育 办公室
	5	伦教街道幼儿园教师资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12 月 18	1104	佛山市顺德区

		格证考试考前培训班		日		伦教街道教育办
	6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幼儿园依法治园及安全管理专项培训	2022年9月4日	2022年9月4日	910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教育办
	7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青年教师班级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4日	666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教育办
	8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骨干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12月31日	396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教育办公室
	9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幼儿园环境创设实例研讨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12月31日	1640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教育办公室
	10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骨干园长培训班	2022年8月27日	2022年12月31日	150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教育办公室
	11	勒流街道保育名师工作室评估项目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1日	120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教育办公室
	12	均安镇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2022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6日	275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教育办公室
支持五邑	1	2020年恩平市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证培训班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5月30日	2850	恩平市教育局
	2	江门市江海区骨干园长培训班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10月30日	250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
	3	江门市江海区骨干教师培训班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5日	250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
	4	开平市学前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	150	开平市教育局
	5	鹤山市古劳镇骨干幼儿园培训	2021年7月24日	2021年7月25日	178	鹤山古劳镇政府
	6	2021年第二期中级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班（社）	2021年11月27日	2021年12月12日	2240	无
	7	2022年幼儿园教师队伍	2022年2月27日	2022年6月5日	2590	开平市教育局

		能力提升专场培训班 (开平站)				
	8	“构建和谐关系·促进 家庭幸福”成长小组活 动项目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114	鹤山市妇联
支持 乡镇 幼教 发展 项目	1	粤方言地区乡镇幼儿教 师普通话水平及教师口 语表达能力调研	2022年5月	--	--	无
	2	鹤山市共和镇家庭教育 促进法宣讲活动	2022年8月	--	--	鹤山市共和镇
	3	鹤山市鹤城镇家庭关系 系列讲座授课	2022年8月	--	--	鹤山市鹤城镇
公益 项目	1	2022年江门市幼儿园教 师师德师风建设全员培 训第一阶段	2022年9月25日	2022年11月13 日	14400	江门市教育局
	2	幼有善育·学有优教— —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 学前教育论坛	2022年12月10 日	2022年12月11 日	300	香港耀中幼教 学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3）95 号

签发人：何保英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示范培训开班通知

尊敬的学员：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工作的通知》，经您单位推荐，所属教育局、省教育厅审核，您被选送参加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办的 2023 年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示范培训班。

按照计划，我校将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25 日举行，请做好准备，按时参加学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00 前。

地点：江门市江海豪邑大酒店（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0 号 102 室）。

二、培训安排

（一）理论研修与跟岗学习

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25 日。

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门市、珠海市优质幼儿园。

（二）网络研修

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30 日。

（三）返岗实践

时间：2023 年 11 月～12 月。

三、培训费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培训费、资料费、课程资源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核拨。集中培训参培学员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四、相关安排

（一）提前安排好园内工作，及时参加活动。请学员所在单位予以支持。

（二）培训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大 1 寸免冠红底照 2 张，加盖单位公章的《2023 年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示范培训班学员推荐表》（附件）。

（三）因故不能报到（或推迟报到）者，须提前来电说明情况，将被替换学员信息与替换学员信息报给所在地市教育局及培训单位，待批准后方可更换人员，报到时须提供教育局同意换人的更换证明。无故逾期两天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训资格。

（四）请关注参训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训旅途规划，确保参训行程顺利、顺心。

(五) 请为培训准备好足够的防疫、生活物资等，并带好方便活动的衣物和轻便鞋子等。

(六) 为方便完成本阶段学习任务，请自行携带电脑并妥善保管。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老师 18138995537

彭老师 13702299210

继续教育中心咨询电话：0750-3986826

附件:2023 年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示范培训班学员推荐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9 月 26 日

(联系人：黄永娴，联系电话：1392902048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3〕37号

签发人：黄锦棠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广东省 幼儿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开班通知

尊敬的学员：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工作的通知》，经您单位推荐，所属教育局、省教育厅审核，您被选送参加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办的 2023 年广东省幼儿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

按照计划，我校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举行第一阶段集中研修活动，请做好准备，按时参加研修学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一）报到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5：30 前。

地点：江门市江海豪邑大酒店（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0 号 102 室）。

（二）学习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

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珠海市优质跟岗园及各交流点等。

二、培训阶段安排

本次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跟岗实践、网络研修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30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60 学时。

第一阶段：集中研修与跟岗实践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共 15 天）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网络研修

2023 年 8 月~10 月（其中网络研修不少于 60 学时）

第三阶段：集中研修与跟岗实践

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30 日（共 15 天）

第四阶段：返岗实践

2023 年 11 月~12 月

三、培训费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培训费、资料费、课程资源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核拨。集中培训往返交通费由参培学员回所在单位报销。

四、相关安排

（一）提前安排好园内工作，及时参加活动。请学员所在单位予以支持。

（二）请参训学员留意微信群信息，以便及时掌握最新的培训资讯和通知。

（三）培训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大 1 寸免冠照 2 张，加盖单位公章的《2023 年广东省幼儿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学员推荐表》（附件）。

（四）因故不能报到（或推迟报到）者，须提前来电说明情况，将被替换学员信息与替换学员信息报给所在地市教育局及培

训单位，待批准后方可更换人员，报到时须提供教育局同意换人的更换证明。无故逾期两天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训资格。

（五）请关注参训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训行程规划，确保参训行程顺利、顺心。

（六）请为培训准备好足够的防疫、生活物资等，并带好方便活动的衣物和轻便鞋子等。

（七）为方便完成本阶段学习任务，请自行携带电脑并妥善保管。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13726194033

魏老师 13822400282

继续教育中心咨询电话：0750-3986826

附件：2023 年广东省幼儿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学员推荐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5 月 22 日

（联系人：黄永娴，联系电话：1392902048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3〕84号

签发人：何保英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广东省 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培训班开班通知

尊敬的学员：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工作的通知》，经您单位推荐，所属教育局、省教育厅审核，您被选送参加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办的 2023 年广东省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培训班。

按照计划，我校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22 日举行集中研修活动，请做好准备，按时参加研修学习。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一）报到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30 前。

地点：江门市江海豪邑大酒店（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0 号 102 室）。

（二）学习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22 日。

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深圳市优质跟岗园及各交流点等。

二、培训阶段安排

本次培训采取专家集中理论学习、交流考察、案例研讨、体验式练习以及故事讲演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5天。

第一阶段：集中研修与观摩考察

2023年9月18日~9月22日（共5天）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2023年10月

三、培训费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培训费、资料费、课程资源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核拨。集中培训往返交通费由参培学员回所在单位报销。

四、相关安排

（一）提前安排好园内工作，及时参加活动。请学员所在单位予以支持。

（二）请参训学员留意微信群信息，以便及时掌握最新的培训资讯和通知。

（三）培训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大1寸免冠照2张，加盖单位公章的《2023年广东省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培训班学员推荐表》（附件）。

（四）因故不能报到（或推迟报到）者，须提前来电说明情况，将被替换学员信息与替换学员信息报给所在地市教育局及培训单位，待批准后方可更换人员，报到时须提供教育局同意换人的更换证明。无故逾期两天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训资格。

（五）请关注参训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训行程规划，确保参训行程顺利、顺心。

(六) 请为培训准备好足够的防疫、生活物资等，并带好方便活动的衣物和轻便鞋子等。

(七) 为方便完成本阶段学习任务，请自行携带电脑并妥善保管。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老师 18138995537

彭老师 13702299210

继续教育中心咨询电话：0750-3986826

附件：2023 年广东省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培训班学员推荐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8 月 26 日

(联系人：黄永娴，联系电话：13929020484。)



江 门 市 教 育 局

关于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 骨干教研员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江门市第一幼儿园、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实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工作,推动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结合江门市教育发展实际，进一步加强教研员队伍的内涵与质量提升，深入推进江门市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经研究，江门市教育局与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拟开展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骨干教研员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23年5月7日（周日）20:30前。

报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具体地点待定）。

二、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23年5月8日-11日。

培训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幼儿园（详见附件1培训安排表）。

三、培训对象及人数

对象为江门市学前教育教研员、兼职教研员、各县（市、区）教育局学前教育教研员，共 12 人。

四、培训内容

（一）深圳市龙岗区幼儿园现场观摩研讨。

（二）学前教育科研工作、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等专题讲座。

五、培训方式

现场观摩学习、交流研讨、专题讲座等线下实践跟岗模式。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培训属于“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训项目，不收取培训费，培训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由学员回所在单位报销。

（二）培训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加盖单位公章的《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骨干教研员培训推荐表》（附件 2）。

（三）参训学员扫码加入以下微信工作群，以便及时掌握最新的培训资讯和通知。



（四）请关注参训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行程规划，确保参训行程顺利、顺心。

（五）请为培训准备好足够的生活物资等，并带好方便活动的衣物和轻便鞋子等。

（六）培训结束后，所有参训学员要上交一份不少于 1000 字心得体会（图文并茂），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老师 13680400064

魏老师 13822400282

陈映红 13528383301

附件：1.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骨干教研员培训安排表

2.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骨干教研员培训学员推荐表



附件 1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骨干教研员培训安排表

时间		主题	培训者	流程与内容
5 月 7 日 (周日)	20:30 前	--	--	报到
5 月 8 日 (周一)	上午 08:30-11:30	现场学习： 龙岗区龙城街道公园大地第二幼儿园	邹新华园长	跟岗学习、观摩半日活动
	下午 14:00-16:30	专题报告：“科研培一体化”背景下龙岗区学前教育科研工作的实施策略	张争争 龙岗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学前教育部教研员	1.科研工作基本情况 2.科研工作取得的成效 3.科研工作的推进
5 月 9 日 (周二)	上午 08:30-11:30	现场学习： 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翠苑幼儿园	曹煜园长	跟岗学习、观摩半日活动
	下午 14:00-16:30	专题报告： 龙岗区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项目——过程性质量监测	崔影 龙岗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学前教育部教研员	1.过程性质量监测的基本概念 2.过程性质量监测的实施方案 3.过程性质量监测取得的成效
5 月 10 日 (周三)	上午 08:30-11:30	现场学习： 龙岗区吉华街道金域领峰幼儿园	谢智园长	跟岗学习、观摩半日活动
	下午 14:00-16:30	专题报告： 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区域研修模式——以深圳市龙岗区为例	单欣欣 龙岗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学前教育部副部长、教研员	介绍龙岗区区域教研基本情况、实施方法与策略
5 月 11 日 (周四)	上午 08:30-11:30	现场学习： 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心幼儿园	陈幸园长	跟岗学习、观摩半日活动
	下午 14:00	合影、返程		

附件2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骨干教研员培训学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贴照片处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职务		
				学位		职称		
手机号码				单位固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本人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可以开设的培训专题								
单位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函〔2023〕40号

签发人：何保英

关于组织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骨干教研员培训班学员第二阶段集中学习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骨干教研员培训实施方案》安排，我校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2 日组织江门市学前教育骨干教研员培训第二阶段集中学习。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一）报到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9:00 前。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具体地址待定）。

（二）学习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2 日。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四间优质幼儿园及各交流点。

二、培训对象

对象为江门市学前教育教研员、兼职教研员、各县（市、区）教育局学前教育教研员，幼儿园园长或教研主任，共 12 人。

三、培训要求

（一）提前安排好工作，及时参加集中培训。请学员所在单位予以支持。

(二) 报到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骨干教研员培训推荐表》(附件)。

(三) 跟岗学习期间应遵守各项活动安排,不得擅自行动。

(四) 请关注参训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训旅途规划,确保参训行程顺利、顺心。

(五) 请为培训准备好足够的防疫、生活物资等,并带好方便活动的衣物和轻便鞋子等。

(六) 为方便完成本阶段学习任务,请自行携带电脑并妥善保管。

四、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属于“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训项目,培训费、资料费、课程资源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从专项支出。集中培训参培学员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老师 13680400064

继续教育中心咨询电话:0750-3986826

附件: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骨干教研员培训学员推荐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9 月 27 日

(联系人:黄永娴,联系电话:13929020484。)



江 门 市 教 育 局

关于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 名师慧论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推动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结合今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工作计划，本论坛围绕《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等政策文件，以“聚焦高质量，汇智育童年”为主题，坚持以幼儿为本，培养全面和谐发展的完整儿童，把握幼儿学习与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引导幼儿园教师树立科学的儿童观，并促进教师专业能力的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2023 年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现将具体参会安排通知如下：

一、论坛时间

2023 年共 10 场，每个月 1~2 场。

二、举办形式

线下与线上相结合，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对象为江门市各县（市、区）幼儿园、市直各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

四、第一场开幕式相关安排

（一）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 1.专题名称：《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学前教育》。
- 2.主讲人：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李盛兵。

（二）论坛时间、报到时间、报到及参会地点、论坛参会人员

- 1.论坛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 2.报到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30~8:50。
- 3.报到及参会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音乐厅。
- 4.论坛参会人员：各县（市、区）学前教育教研员、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市直各幼儿园代表。

名额安排：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 (人/场)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 (人/场)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4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4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4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4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	3	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	3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	3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3
江门市二轻幼儿园	2	江门市福泉幼儿园	2
江门市中港英文幼儿园	2	江门市春燕幼儿园	2
蓬江区	8	江海区	4
新会区	8	台山	6
开平	8	鹤山	6
恩平	4		

（三）因故不能参会者，须提前来电说明情况。

（四）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五、其它事项

（一）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填写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报名回执（附件2），于论坛举办前7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jmyzjjzx@163.com。

（二）各县（市、区）及市直幼儿园各选一名联络人，于2023年4月10日前填写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各联络人信息表（附件3）发送至邮箱jmyzjjzx@163.com。负责本次论坛的信息传达、培训组织及资料上报等工作。

六、培训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七、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0-3986826。

联系人：魏老师、陈老师。

附件：1.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主题报告介绍
（备选）

2.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开幕式日程安
排表（初稿）

3.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报名回执

4.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各市、区负责人信息表



(联系人：黄永娴，联系电话：13929020484。)

附件 1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主题报告介绍 (备选)

主题	主讲人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学前教育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李盛兵
幼儿自主游戏中的深度学习	广州大学教育学院学前与特殊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教授叶平枝
幼儿园游戏生成课程的智慧实践	华南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系副教授 彭茜
儿童游戏分析与评价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 李思娴
幼儿游戏环境的创设	深圳市龙岗区教师进修学校 教研员、学前教育部副部长、高级教师 单欣欣
浸润 · 内化 · 生长：儿童视野下岭南 游戏课程的构建与实践	中共广东省委机关幼儿园、广东省育才幼儿园一 院 院长、正高级教师 潘虹
自主游戏中的课程生成	广东省育才幼儿园二院院长、高级教师 蔡晓冰
实施课程游戏化，优化幼儿一日生活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园长、高级教师 陆青雯
幼儿园自主游戏有效策略探究	中山市小榄镇明德中心幼儿园园长、 幼儿园高级教师 伍春虹
遇见材料 发现儿童 基于问题学习模式的幼儿园积木游 戏	北京师范大学粤港澳大湾区学前教育研究院主 任 张仁甫

附件2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开幕式日程安排表 (初稿)

时间		内容/主题		主讲人
4 月 15 日 (周六)	9:00~9:30	开幕式	主持人开场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李耀麟
			致欢迎辞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党委书记 黄锦棠
			市领导致辞	江门市教育局 领导
			有关领导为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资库代表授予聘书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党委书记 黄锦棠
			学前教育人才培养共建基地授牌仪式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李耀麟
	9:30~12:00	专题报告一：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学前教育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学院院长、教授 李盛兵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3〕9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二场)的通知

恩平市教育局:

根据《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研究,我校定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举办 2023 年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二场),现将具体参会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30~17:00。

地点:恩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4 号楼一楼报告厅。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对象为恩平市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约 280 人。

四、相关安排

(一) 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1. 专题名称:《实施课程游戏化,优化幼儿一日生活》。

2. 主讲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园长、高级教师

陆青雯。

(二) 其他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论坛开始前需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论坛期间不得随意走动。

3. 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五、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老师 1382240028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中心

2023 年 5 月 4 日

继续教育中心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3〕11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三场)的通知

市直各幼儿园、江门幼专学前教育系：

根据《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研究，我校定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举办 2023 年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三场），现将具体参会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

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一楼学术报告厅。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市直各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江门幼专学前教育系学生代表，共 180 人。

名额安排: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 (人)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 (人)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6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6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6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6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	5	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	5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	5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5
江门市二轻幼儿园	3	江门市福泉幼儿园	3
江门市中港英文幼儿园	3	江门市春燕幼儿园	3
江门幼专学前教育系学生	124		

四、相关安排

(一) 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1. 专题名称:《幼儿园游戏化课程的理念与实践》。
2. 主讲人:华南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系教授彭茜。

(二) 其他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论坛开始前需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论坛期间不得随意走动。
3. 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4.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填写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三场)报名回执(附件),于论坛举办前 7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五、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老师 0750-3786826

附件：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三场）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中心

2023年5月16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3〕13号

关于举办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四场)的通知

蓬江区教育局、江海区教育局、新会区教育局：

根据《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研究，我校定于2023年6月10日举办2023年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四场），现将具体参会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0日上午9:00~11:30。

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一楼报告厅。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各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共200人。

名额安排：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人）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人）
蓬江区	75	江海区	40
新会区	85		

四、相关安排

（一）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1. 专题名称：《幼儿园自主游戏活动组织与实施》。
2. 主讲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幼小衔接高级教研员曹煜。

（二）其他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论坛开始前需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论坛期间不得随意走动。
3. 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4. 请蓬江区教育局、江海区教育局、新会区教育局负责人填写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四场）报名回执（附件），于论坛举办前 7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五、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老师 0750-3786826

附件：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四场）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中心

2023 年 5 月 29 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3）24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五场）的通知

蓬江区教育局：

根据《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研究，我校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五场），现将具体参会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30~17:00。

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一楼报告厅。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蓬江区各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约 250 人。

四、相关安排

（一）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1. 专题名称：《早期关爱与幼儿的个性发展》。
2. 主讲人：广州大学教育学院学前与特殊教育研究中心主

任、教授叶平枝。

（二）其他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论坛开始前需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论坛期间不得随意走动。

3. 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4. 请蓬江区教育局负责人填写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五场）报名回执（附件），于论坛举办前 7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五、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老师 0750-3986826

附件：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五场）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中心

2023 年 9 月 4 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3〕29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六、七场)的通知

新会区教育局、江海区教育局：

根据《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研究，我校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六、七场），现将具体参会安排通知如下：

一、第六场安排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30~17：30。

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一楼报告厅。

（二）参会对象及人数

新会区各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约 300 人。

（三）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专题名称：《以游戏支持能力提升为核心的幼儿教师专业发展》。

主讲人：山东女子学院教育学院教授董旭花。

二、第七场安排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8：45~11：45。

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一楼报告厅。

（二）参会对象及人数

江海区各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约 200 人。

（三）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专题名称：《游戏观察：发现真儿童，践行真教育》。

主讲人：山东女子学院教育学院教授董旭花。

三、其他要求

（一）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二）参会人员论坛开始前需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论坛期间不得随意走动。

（三）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四）请新会区教育局、江海区教育局负责人填写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六、七场）报名回执（附件），于论坛举办前 7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四、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老师 0750-3986826

附件：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六、七场）
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中心

2023年9月28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3〕45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八场)的通知

鹤山市教育局:

根据《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研究,我校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八场),现将具体参会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

地点:鹤山市沙坪第六小学报告厅。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鹤山市各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约 400 人。

四、相关安排

(一)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1. 专题名称:《自主游戏中的课程生成》。

2. 主讲人：广东省育才幼儿院二院院长蔡晓冰。

（二）其他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论坛开始前需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论坛期间不得随意走动。

3. 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4. 请鹤山市教育局负责人填写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八场）报名回执（附件），于论坛举办前 7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五、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老师 0750-3986826

附件：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八场）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继续教育中心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3〕48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九场)的通知

开平市教育局:

根据《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研究,我校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九场),现将具体参会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

地点:开平市教育局七楼会议室。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开平市各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约 100 多人。

四、相关安排

(一)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1. 专题名称:《浸润·内化·生长:儿童视野下岭南游戏

课程的构建与实践》。

2. 主讲人：中共广东省委机关幼儿院院长、正高级教师潘虹。

（二）其他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论坛开始前需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论坛期间不得随意走动。

3. 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4. 请开平市教育局负责人填写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九场）报名回执（附件），于论坛举办前 7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五、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老师 0750-3986826

附件：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九场）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中心

2023年11月21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3）50号

关于调整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九场）地点的通知

尊敬的老师：

我校原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 举办的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九场），因参会人数增多，地点调整为开平市翠山湖实验学校报告厅。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魏老师，0750-3986826。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中心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继续教育中心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3〕53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十场)的通知

台山市教育局:

根据《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研究,我校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十场),现将具体参会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00~11:30。

地点: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一楼会议厅。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台山市各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约 200 人。

四、相关安排

(一)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1. 专题名称:《幼儿园自主游戏有效策略探究》。

2. 主讲人：中山市小榄镇明德中心幼儿园园长伍春虹。

（二）其他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论坛开始前需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论坛期间不得随意走动。

3. 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4. 请台山市教育局负责人填写 2023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十场）报名回执（附件），于论坛举办前 7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五、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老师 0750-3986826

附件：2023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十场）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中心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函〔2023〕33号

签发人：何保英

关于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幼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依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精神，结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及《江门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推动江门市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经研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拟开展 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对象为台山、开平、恩平幼儿园教师，各 250 人，共 750 人。

二、培训批次、时长与时间

（一）培训批次

本次培训按地区分为三批培训，开平为第一批、台山为第二批、恩平为第三批。

（二）培训时长

每批培训时长为 5 天（含线上学习）。

（三）培训时间

1.线上培训时间:

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5 日。

2.线下培训时间:

第一批线下面授时间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第二、三批线下面授时间拟定于 2024 年。

三、培训地点

台山、开平、恩平，具体地点待定。

四、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致力于在培训项目中以“集中授课+实操训练融通学习”的方式，结合《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指南的要求》，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板块设计培训课程，每一个项目均设计集中面授讲座和项目实操任务，结合“互联网+”的教研组织形式，提高幼儿园教师信息化教学的能力。

五、课程安排

日期	时间段	课程专题	形式
9月23日	上午	视学传达平面美学	线上
	下午	演示文稿设计与制作	
10月15日	上午	教师数字素养政策解读	
	下午	数字教育资源获取和成果转化	

11月 (具体时间与地点待定)	上午	开班仪式和破冰活动	第一批 线下面授
	下午	新媒体宣传推文设计与排版	
	上午	摄影技巧与软件应用	
	下午	摄影案例手法解析与练习	
	上午	教育教研活动主播素养	
	下午	微视频剪辑制作技巧	

备注：第二、三批线下面授拟定于 2024 年开展。

六、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和实操训练相结合，专家引领和互助学习相结合，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其它事项

（一）本次培训属于“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训项目，培训费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从专项支出，线下培训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由学员回所在单位报销。

（二）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填写 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班报名回执(附件 1),于 9 月 18 日前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三）线下培训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加盖单位公章的《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学员推荐表》（附件 2）。

（四）参训学员扫码加入以下钉钉工作群，以便及时掌握

最新的培训资讯和通知。

(开平) 幼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



开平市

(台山) 幼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



台山市



(恩平) 幼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



恩平市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余老师 0750-3986826

附件 1: 2023 年江门市幼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班
报名回执

附件 2: 2023 年江门市幼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学
员推荐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2023 年江门市幼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班报名回执					
填表单位: _____ 教育局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2:

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用能力培训学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贴照片处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职务		
				学位		职称		
手机号码				单位固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本人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门市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教师 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幼儿园骨干教师的理论水平和管理能力，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江门市幼儿园骨干教师及教研员，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良好师德表现，热爱幼教事业，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和实践能力，在工作中起示范带动作用。

二、培训人数及名额分配

江门市幼儿园骨干教师120人，分两班，每班60人，名额分配如下：

各市区	市直	蓬江	江海	新会	台山	开平	鹤山	恩平
人数	60	11	6	12	7	10	9	5

市直幼儿园按前期摸底人数上报参训名单，再由市局核实统筹安排。各县（市、区）的名额包含教研员。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集中研修

培训时间：2023年8月19日-8月24日（共6天）；

报到时间：2023年8月19日上午9:00前；

报到及培训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二）返岗实践

2023年9月-10月。

四、培训内容

根据幼儿园骨干教师专业发展规律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围绕“强化专业能力，凝练教学思想”主题，从“树立教育理念”“完善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三个模块开设专业课程。返岗实践根据理论学习阶段成果制定行动研究方案，开展园本教研活动，上传研修成果。

五、集中研修培训安排

2023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课程安排（1班）

时间		专题名称	主讲教师
8月19日	上午	学员报到、开班典礼	班主任
	下午	赋能式沟通的艺术	黄永娴
8月20日	上午	幼儿园课程建设与教师专业成长一体化	王微丽
	下午	家园共育的基本理念与实践	卢鹏飞
8月21日	上午	幼儿园课题申报与实施	张丽敏
	下午	主动与专业，重构积极师幼互动关系	徐帮强
8月22日	上午	高质量亲子互动与有效陪伴	郑福明
	下午	幼儿园游戏活动中的深度学习	张静
8月23日	上午	幼儿行为与观察	郑福明
	下午	幼儿园班级管理	万琦
8月24日	上午	世界咖啡：怎样做教研？	万琦
	下午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解读	王明晖
		结业典礼	

2023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课程安排（2班）

时间		专题名称	主讲教师
8月19日	上午	学员报到、开班典礼	班主任
	下午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解读	王明晖
8月20日	上午	家园共育的基本理念与实践	卢鹏飞
	下午	幼儿园课程建设与教师专业成长一体化	王微丽
8月21日	上午	主动与专业，重构积极师幼互动关系	徐帮强
	下午	幼儿园课题申报与实施	张丽敏
8月22日	上午	幼儿园游戏活动中的深度学习	张静
	下午	高质量亲子互动与有效陪伴	郑福明
8月23日	上午	幼儿园班级管理	万琦
	下午	幼儿行为与观察	郑福明
8月24日	上午	赋能式沟通的艺术	张秀英
	下午	世界咖啡：怎样做教研？	万琦
		结业典礼	

六、经费安排

本次培训经费由市教育局承担，委托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实施，学员往返交通费按差旅费管理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七、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幼儿园根据参训分配名额及时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并填报《2023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1）电子版和PDF盖章扫描版于8月16日上午12:00前发送至邮箱jmyzjjzx@163.com。

（二）本次培训由培训方在江门市中小学教师管理平台（<http://jsjl.jiangmen.cn/#/login>）上报名，学员完成培训后获得

专业课学时。

（三）参训学员报到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2023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推荐表》（附件2）。

（四）本次培训食宿由承办单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统一安排，具体后续通知。请参训学员扫码加入以下微信工作群，以便及时掌握最新的培训资讯和通知。



（五）为方便完成本阶段学习任务，请自行携带电脑并妥善保管。

（六）参训期间学员不得随意缺席研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请假说明并经当地教师发展中心审批后再向江门市教师发展中心申请。对于旷、缺课时间超过培训项目总学时七分之一或未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的，不予结业。

附件：1.2023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学员信息汇总表

2.2023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推荐表

3.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实施方案

江门市教师发展中心

2023 年 8 月 14 日

（联系人：廖丽芳，电话：3503896；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魏老师，电话：13822400282、杜老师，电话：18138995537。）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函〔2023〕28号

签发人：何保英

关于举办2023年江门市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实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工作，推动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结合江门市教育发展实际，进一步提升江门市幼儿园教师能力，深入推进江门市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经研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拟开展2023年江门市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23年8月至9月

培训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培训时长：22天（含线上学习）

二、培训对象、人数

对象为江门市符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申请条件且有意愿参

加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的教育工作者，台山、开平、恩平各 40 人，共 120 人。

三、培训内容

培训课程分为《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面试技能技巧》三大模块。

四、课程安排

国考模块	课程名称	学时	时间	授课地点
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面试技能技巧		136	8 月	线上
综合素质	法规与师德	8	8 月 26 日 (周六)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阅读与写作	8	8 月 27 日 (周日)	
保教知识与能力	学前教育学	8	9 月 2 日 (周六)	
	学前心理学+卫生学	8	9 月 3 日 (周日)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	4	9 月 9 日 (周六)	
考前冲刺与答疑	模拟考试与答疑	4	9 月 9 日 (周六)	
合计		176	8-9 月	线上+线下

五、培训方式

培训组织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体面授与小组互动相结合，课堂讲授与课下个别辅导相结合，教师引导与学员自主学习相结合。

六、其它事项

(一) 本次培训属于“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训项目，培训费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从专项支出，线下培训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由学员回所在单位报销。

(二)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填写 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回执(附件 1),于 8 月 10 日前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三) 线下培训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加盖单位公章的《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推荐表》(附件 2)。

(四) 参训学员扫码加入以下 QQ 工作群,以便及时掌握最新的培训资讯和通知。

2023年江门市幼...

群号: 726924136



扫一扫二维码,加入群聊。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凌老师 0750-3786826

附件 1: 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回执

附件 2: 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推荐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回执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2:

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籍贯		贴照片处
民族		政治 面貌		学历		职务		
				学位		职称		
手机号码				单位固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本人 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 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函〔2023〕38号

签发人：何保英

关于举办 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名园长能力提升培训项目（STEM 专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结合江门市幼儿园名园长培训的实际需求，经研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拟开展 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名园长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对象为江门市市直幼儿园园长 12 人，台山幼儿园园长 7 人、开平幼儿园园长 3 人、恩平幼儿园园长 8 人，共 30 人。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1. 培训时间：2023 年 9 月 23 日-24 日（共 2 天）；
2. 培训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 1 号）。

三、培训内容及课程安排

时间		主题
9月23日 (周六)	上午	9:00-9:30 开幕式 9:30-12:00 「STEM学习及其教育观」 ● 介绍在STEM领域,教师如何通过利用幼儿的好奇心和解决问题来促进他们的学习; ● 介绍基于探究、适合幼儿年龄的STEM/STEAM教学方法,并探索如何将其融入到每日/每周的课程中; ● 创建一个以实施STEM教育为主题的课程单元和每日/每周计划。
	下午	14:00-17:00 「幼儿学习环境中探究和游戏的本质」 ● 创设一个培养好奇心和批判性思维的学习环境; ● 使用有意义的材料和开放性材料来引发问题并促进创造力的发展; ● 在室内外创设邀请和激发幼儿学习的机会; ● 回顾和反思探究式和以游戏为基础的教学方法,并向参与者介绍如何将新知识应用到教学实践和教育环境中; ● 强调创造性体验对推动学习的重要性,着重关注问题解决和社交互动; ● 了解到,激发学习的机会、材料和学习环境等因素如何影响幼儿游戏式、探索式学习。
9月24日 (周日)	上午	9:30-12:00 「将STEM概念融入到幼儿的主题学习中」 ● 将STEM概念融入主题学习的单元之中,为幼儿提供动手实践、引人入胜且有意义的学习体验; ● 介绍将STEM概念整合到主题单元中所需的几个步骤。
	下午	14:00-16:30 「通过探究和探索在幼儿教育中实施STEM」 ● 介绍如何制定行动计划,以帮助教师在幼儿教育中实施STEM,培养幼儿的好奇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相关行动计划的制定有助于鼓励教师进行研究和探索新的教学工具和资源,创建自己的资源列表,并将STEM教育元素融入到日常和周计划中; ● 相关行动计划的制定还有助于通过记录教师研究和探索STEM教学资源所需的时间,促进STEM在幼儿教育中的实施。 16:30 - 17:00 回顾与结业,颁发证书。

四、培训方式

线下体验式培训。

五、其它事项

（一）本次培训属于“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训项目，培训费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从专项支出，培训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由学员回所在单位报销。

（二）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幼儿园填写 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名园长能力提升培训班报名回执(附件 1), 于 9 月 19 日前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三）培训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加盖单位公章的《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名园长能力提升培训（STEM 专题）学员推荐表》（附件 2）。

（四）参训学员扫码加入以下微信工作群，以便及时掌握最新的培训资讯和通知。

群聊: 23 年幼儿园名园长能力提升培训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0750-3986826

附件 1：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名园长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STEM 专题) 报名回执

附件 2：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名园长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STEM 专题) 学员推荐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名园长能力提升培训项目（STEM 专题）报名回执

填表单位：_____教育局/幼儿园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2:

2023 年江门市幼儿园名园长能力提升培训项目（STEM 专题）

学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籍贯		贴照片处
民族		政治 面貌		学历		职务		
				学位		职称		
手机号码				单位固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本人 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 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3年江门市幼儿园名园长能力提升培训班（STEM专题）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函〔2023〕32号

签发人：李耀麟

2023年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 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开班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关于开展做好2023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实施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2023年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良好师德表现，热爱幼教事业，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和实践能力，在工作中起示范带动作用。

二、培训人数及名额分配

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共计70名，名额分配如下：

各市区	台山	开平	恩平
人数	24	23	23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理论研修

培训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24 日。

报到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报到及培训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 1 号）。

（二）返岗实践、网络研修

时间：2023 年 10 月-11 月。

（三）跟岗实践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

地点：广东省优质幼儿园。

（四）返岗实践

时间：2023 年 11 月-12 月。

四、培训内容

根据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需求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要求，按需设计培训内容，突出师德师风、心理健康及“延安精神”教育，从“树师德师风、强教育教学”两个模块来设计“两阶段递进式”培训课程，力求做到从理论到实践、从思想到行动，全面立体提升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

五、经费安排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培训费、资料费、课程资源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核拨。集中培训参培学员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参训分配名额及时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并填报《2023年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1）电子版和PDF盖章扫描版于9月1日上午12:00前发送至邮箱jmyzjjzx@163.com。

（二）请参训学员扫描二维码加入微信群，以便及时掌握最新的培训资讯和通知。



（三）培训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大1寸免冠红底照2张，加盖单位公章的《2023年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推荐表》（附件2）。

（四）因故不能报到（或推迟报到）者，须提前来电说明情况，将被替换学员信息与替换学员信息报给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及培训单位，待批准后方可更换人员，报到时须提供教育局

同意换人的更换证明。无故逾期两天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训资格。

（五）请关注参训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训旅途规划，确保参训行程顺利、顺心。

（六）请为培训准备好足够的生活物资等，并带好方便活动的衣物和轻便鞋子等。

（七）为方便完成本阶段学习任务，请自行携带电脑并妥善保管。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老师 18128233579

魏老师 13822400282

继续教育中心咨询电话：0750-3986826

- 附件：1. 2023 年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
2. 2023 年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学员推荐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8月21日

（联系人：黄永娴，联系电话：13929020484。）

附件 1:

2023 年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

单位: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市县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教龄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备注: 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汇总后将此表电子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于 9 月 1 日上午 12: 00 前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附件 2:

2023 年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粤东粤西粤北 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学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贴照片处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职务		
				学位		职称		
手机号码				单位固话				
身份证号码				教师资格证号码				
工作单位								
园所性质 (公或民办)				园所资质 (省一级、市一级或未评级)				
通讯地址								
本人 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个人 获奖 情况	日期		名称				备注	

发表文章或论著	
以往参加过培训情况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新强师工程 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 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和粤东 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级教师发展中心及有关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0〕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做好 2024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研修工作，加强省级培训项目管理改革创新，突出“示范引领、补齐短板、促进发展”，推动高校和各地市特别是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加强合作，提升培训质量，现就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以下简称“省级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度总体实施任务

2024 年省级培训包括省级示范培训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共计培训 36105 人。省级示范培训包含学前与特殊教育教师达标提升工程、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示范项目三大类，其中包含 12 个一级项目、83 个子项目，计划培训 18105 人，其中学前与特殊教育教师达标提升工程计划培训 1930 人、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计划培训 14625 人、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示范项目计划培训 1550 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能力提升工程省级培训工作另文通知）。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层面计划培训 18000 人。

二、培训研修目标及模式

2024 年省级培训工作由省教育厅统筹，全省 11 所省级教师发展中心依托高校和部分承担培训任务高校（简称“承训高校”）会同各地市教育局及有关省属学校具体组织实施，以骨干教师、骨干校（园）长、培训者与团队等为培训对象，开展省级示范培训与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

（一）培训目标任务

1.省级示范培训项目。以培养培训者、名教师和名校（园）长为主，着力发挥省级示范项目的辐射作用，引领各地市教师培训工作共同发展，促进我省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提升。

2.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以培训粤东粤西粤北骨干教师、紧缺领域学科骨干教师以及信息技术骨干教师为主，着

力为粤东西北地区培训“种子”教师，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提升。2024年持续开展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青年教师综合素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项目，着力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青年教师的学历层次和综合素质能力，特别是县中教师学历层次和学术素养，有力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2024年广东省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

（二）培训实施模式

1.省级示范培训项目。由省教育厅统筹，各地市教育局、有关省属学校以及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省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省学前师资培训中心、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三中心一办”）配合，各承训高校具体组织开展，由省教育厅面向全省各地市与省属学校统一遴选学员。

2.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采取承训高校与粤东粤西粤北各地市教育局紧密对接的形式，由承训高校协同相关各地市教育局遴选学员，结合相关区域教师培训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培训，鼓励探索具有本区域特色的培训模式。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轮训。

（三）名额分配、学员遴选及报名安排

1.省级示范培训项目。学员参训报名统一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https://jsglpt.gdedu.gov.cn>）（以下简称“继

教管理平台”)进行,具体报名时间安排如下:

(1)3月13日前,省教育厅在继教管理平台发布2024年广东省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项目清单,供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报名参考。

(2)3月13日至3月18日,三中心一办登录继教管理平台发布培训项目信息并进行名额分配;3月19日至3月21日,各承训高校登录继教管理平台发布2024年度省级示范培训项目的开班信息,供学员进行选学与评价。

(3)3月22日至3月28日,各地市、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项目名额分配表》(附件2)及《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项目学员遴选指南》(附件3)在继教管理平台完成名额分配,有序组织开展学员遴选和报名工作。

(4)3月29日至4月7日,各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登录继教管理平台,完善个人基本信息,按照报名流程进行网上报名,原则上每名教师只能选报一个项目。各学校对本校参训教师进行初步审核。2024年学员选择参训高校原则上依照“自主选择,先报先得”方式开展,学员所在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占有名额。

(5)4月12日前,各县(市、区)、地市教育局及有关省属学校通过继教管理平台审核本地区参训教师名单。

(6) 4月18日前，三中心一办审核参训教师名单，开始项目训前准备工作。

2.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具体名额分配与学员遴选工作由承训高校会同相关地市教育局协商决定，学员名单由承训高校收集整理后录入继教管理平台。省、市、县（市、区）各级培训任务分配详见附件4、5。

(四) 省级示范项目中的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学前教育研究发展中心负责人专项培训、特殊教育内涵建设示范项目负责人专项培训、普通话水平测试规范化培训、中小学骨干校长后勤工作培训项目、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理财示范培训、对口帮扶暨粤东西北全员轮训专题研修班、公费定向培养校地协同育人研修班、内地民族班专项培训、内地民族班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中小学（含中职）教师“双带头人”省级示范培训、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先行校书记研修班、中小学教师（含职业教育）对口帮扶培训项目（省外）、广东省高校中青年干部教师培训班及出国（境）项目具体培训事宜和学员遴选由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另文通知。

三、培训经费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安排专项经费用于2024年省级培训项目，培训经费按集中研修不高于550元/天/人、网络研修不高于4元/学时/人标准核拨，各单位经费开支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

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青年教师综合素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项目经费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考核与学时登记

省级项目培训结束时，由各项目承训高校负责对学员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统一颁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结业证书》，在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通过继教管理平台，集中面授项目阶段按照8学时/人/天进行登记，网络研修阶段学时按照各项目学员遴选指南规定的学时要求进行登记。

五、有关要求

（一）省级示范项目

1.各地市教育局和有关省属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强化管理，抓好人员选派、跟踪服务和训后使用等工作落实。一是落实责任，专人负责。要指定组织能力和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2024年省级示范项目有关人员遴选、跟踪服务等工作，及时按要求报送人员名单、协调解决教师参训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严格条件，科学选派。按照各项目人员遴选和分配名额，严格落实参训学员的选派工作，做好本地区教师参训需求分析，根据各项班的班期信息推荐适合的学员参加培训，提升选派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从而充分调动参训学员的积极性。同时要适当选派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骨干教师参加培训，扩大培训面。三是加强管理，提高培训率。各地教育局、各学校要加强与

承训高校的沟通协调，强化对学员的跟踪管理，要为参训学员提供良好的条件和时间保障，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或更换学员，如学员确因客观原因或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参加培训，各市、县（区）要及时进行补充，确保参训率。四是训用结合，扩大培训效果。要把培训与使用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省级示范培训项目学员在当地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省教育厅将建立各地市年度参培率通报制度，强化对省培项目学员的选派管理。

2.承训高校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省级培训项目和经费管理规定，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一是细化培训需求分析，研制实施方案。各承训高校要细化需求调研，有针对性地优化课程设计，突出实践性和专业性，同时要将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心理健康及“延安精神”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各承训高校于3月31日前将培训实施方案以学校为单位、按类别分别发送至三中心一办，文件命名格式为“单位+项目名称”，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根据审核意见对培训方案进行优化并正常开展培训活动（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6）。二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做好本校省级培训项目的统筹管理，从项目需求调研、培训方案制定、专家配备、项目实施、训后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所有培训项目科学规范实施。严格按照计划时间开展培训工作，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建立省级培训项目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

析机制，每月召开项目执行和经费支出情况分析会，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资金使用进度。各承训高校的省级培训项目统筹主管部门要汇总本单位培训班期进展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并于每季度的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三中心一办（详见附件7）。三是规范培训经费使用。进一步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规范使用，确保省级教师培训经费用足、用好，提高经费绩效。四是强化培训成果总结。及时做好培训工作总结、绩效自评及经费使用等材料，并于项目结束一个月内将培训简报及结业材料按类分别报送至三中心一办，做好学时登记和培训班期考核工作，加强宣传交流，提升影响力。

3.三中心一办要严抓项目落实，及时督促指导承训高校按照计划 and 目标实施培训。一是严把培训实施方案质量关。于4月15日前组织专家对各承训高校提交的省级示范项目培训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将专家审核意见将通过邮件形式反馈至各承训高校材料报送邮箱。二是建立省级示范项目管理工作台账。加强对承训院校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进度的监督管理，动态了解各省级示范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将各承训院校的培训班期进展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汇总整理报送至省教育厅。严格审核承训院校的结业材料，对比申请结业的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执行情况，检查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度。

4.省教育厅将加强对2024年新强师工程省级示范项目实施

进展及资金支出进度的监控，适时予以通报，并将结果作为本年度省级培训项目绩效考核及今后省级培训项目任务安排和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

（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1.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市、区）和各级教师发展中心及有关承训院校要根据“分层分类、一县一案”原则，结合不同层次、类别、学科、学段教师的实际需求，制订2024年度轮训实施方案，精准设计轮训课程，提升轮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要将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心理健康及“延安精神”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各级教师发展中心应结合2023年培训情况与被帮扶地市实际需求等因素综合测算2024年中青年教师综合素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项目的培训人数。

2.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市、区）要对所辖地区教师轮训工作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确保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对训前、训中和训后的过程管理，不断优化轮训管理环节，不断提高轮训工作质量。

3.请各粤东粤西粤北地市汇总市级与县（市、区）级轮训实施方案，各级教师发展中心及有关承训院校汇总省级轮训实施方案，加盖单位公章后于4月15日前发送至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轮训实施方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8。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龙双、钟罗金；联系方

式：020-85216166；邮箱：gdsjspxxz@163.com；

广东省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联系人：黄哲、谈心；联系方式：
020-34113062、020-34113012；邮箱：gdxzgzs@163.com；

广东省学前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张树涛；联系方式：
020-37087183；邮箱：sxqjyspzz@163.com；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办公室联系
人：陈绍珂；联系方式：020-34113157；邮箱：wjytsgc@163.com；

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客服电话：
400-998-9352；平台客服QQ群：537082289；

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联系人：潘玲霞、马桂波；联系电
话：020-37627067。

- 附件：1.广东省 2024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
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清单
2.广东省 2024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
教育）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项目名额分
配表
3.广东省 2024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
教育）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项目学员遴
选指南
4.广东省 2024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省
级任务分配明细表

- 5.广东省 2024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市
县级任务分配表
- 6.广东省 2024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
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模
板）
- 7.广东省 2024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
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实施进度表
- 8.广东省 2024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
轮训实施方案（模板）
- 9.广东省 2024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
教育）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项目工作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广东省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广东省学前师资培训中心、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办公室。

校对人：马桂波

附件1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任务	集中面授天数	网络研修学时	总计培训经费（万元）	承担院校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归属管理中心	备注
	—	学前与特殊教育教师达标提升工程							1166.00					
	(一)	学前教育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41.25					
	1	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幼儿园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总结等方式进行	提高参训教师立德树人的能力，推动我省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教育的发展，以创新师德教育模式、提高师德教育实效为主题，进一步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信念和热爱教育的定力。	5	/	41.25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50	13.75	学前中心	
										韶关学院	100	27.50		
	(二)	幼儿园骨干教师、园长示范培训							827.75					
	2	幼儿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	幼儿园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跟岗实践、网络培训等混合方式进行	针对幼儿教师在教育教学中面临的实际问题，通过培训转变教育理念、拓展专业知识、提升幼儿教师科学保教、教研能力，培养一批了解并掌握现代幼儿教育理论、具备科学保教的实践能力，并在幼儿园教学改革实践中能够起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队伍。	30	60	247.50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50	82.50	学前中心	
										深圳大学	50	82.50		
										惠州学院	50	82.50		
	3	幼儿园骨干保育员示范培训	幼儿园骨干保育员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跟岗实践等方式进行	增强保育员对保育职业发展的认识，更新保育教育理念，进一步坚定对保育员职业的认同感，提升保育员的专业素养及能力，成为能引领幼儿园保育教师专业化发展的优秀保育教育专业人才。	7	/	38.5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50	19.25	学前中心	
										岭南师范学院	50	19.25		
	4	幼儿园骨干教师法治与安全示范培训	幼儿园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针对当前幼儿园法治观念薄弱和安全教育突出问题，重点提升幼儿园骨干教师依法办园、安全施教，践行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加强幼儿园安全教育意识，建设一支办学思想端正、具有现代法治观念和安全教育意识的	7	/	38.50	惠州学院	50	19.25	学前中心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50	19.25		
	5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幼儿园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跟岗实践等方式进行	强化师德操守和专业伦理规范意识，更新教师学前教育理念，提升其对幼儿学习发展客观规律的认识水平，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保教能力，有效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本课程建设和组织实施能力。	10	30	110.0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50	27.50	学前中心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00	55.00		
										华南师范大学	50	27.50		
	6	幼儿园卓越园长高级研修	幼儿园骨干园长		培训采取集中培训、考察跟岗、返岗研修、总结提升相结合的混合方式进行	促使园长树立幼儿为本的办园理念，提高园长规划幼儿园发展、办园治园能力，营造育人文化、领导保育教育、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方面的能力。	30	60	165.0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82.50	学前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	50	82.50		
	7	幼儿园园长法治与安全示范培训	幼儿园骨干园长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针对当前幼儿园法治观念薄弱和安全教育突出问题，重点提升幼儿园园长依法办园、安全施教，践行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加强幼儿园安全教育意识，建设一支办学思想端正、具有现代法治观念和安全教育意识的高素质幼儿园园长队伍。	7	/	38.5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19.25	学前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	50	19.25		
	8	民办幼儿园园长规范化办园示范培训	民办幼儿园园长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针对当前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提升民办幼儿园园长依法依规办园能力、保育教育领导能力和专业自主发展能力，建设一支办学思想端正、具有较强办园治园能力和示范引领作用的高素质专业化民办幼儿园园长队伍。	10	30	110.00	韩山师范学院	50	27.50	学前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50	27.5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27.50		
										岭南师范学院	50	27.50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任务	集中面授天数	网络研修学时	总计培训经费（万元）	承担院校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归属管理中心	备注
	9	幼儿园骨干园长教育评价改革专题培训	幼儿园（含民办）骨干园长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落实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坚决克服小学化倾向，增强改进幼儿园评价、幼儿园教师评价、幼儿园学生评价的责任感紧迫感，提升规范办园能力和水平。	7	/	38.5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	38.50	学前中心	
	10	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学前教育研究发展中心负责人专项培训	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学前教育研究发展中心负责人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实地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通过理论与实践学习，帮助项目负责人掌握推动区域学前教育质量提升的实践方法，深化对自主游戏活动开展、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建立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资源管理中心的理论和实操理解，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5	/	41.25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50	41.25	学前中心	由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协商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三）	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校长示范培训							297.00					
	11	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盲	特殊教育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帮助参训教师了解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掌握特殊教育的相关理论与实操方法，提升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学能力。	7	/	77.00	韶关学院	50	19.25	师培中心	
聋			韶关学院							50	19.25			
培智			岭南师范学院							100	38.50			
	12	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校长示范培训	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学习特殊教育新理念及办学模式，帮助特殊学校校长创新教育思想、提炼办学理念，提升特殊学校校长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方面的能力，推动我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7	/	19.25	华南师范大学	50	19.25	校长中心	
	13	特殊教育内涵建设示范项目负责人专项培训	特殊教育内涵建设示范项目负责人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实地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通过理论与实践学习，帮助项目负责人掌握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方法，创建一批优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示范校、随班就读示范区、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园）和具有创新引领性的内涵建设项目，建设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精品课程，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5	/	35.75	岭南师范学院	130	35.75	校长中心	由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协商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14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师示范培训	随班就读资源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参观学习、交流总结、网络研修等混合方式进行	帮助普校特殊儿童随班就读资源教师掌握融合教育相关知识和技能，为特殊儿童终身发展和参与社会奠定基础。	15	30	82.50	岭南师范学院	100	82.50	师培中心	
	15	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教师示范培训	特殊教育学校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参观学习、交流总结、网络研修等混合方式进行	帮助参训教师了解特殊教育领域的相关教育政策和理论知识，了解各类特殊儿童的心理特质，为特殊儿童终身发展和参与社会奠定基础。	15	30	82.50	广州大学	50	41.25	师培中心	
										岭南师范学院	50	41.25		
	二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6663.51					
	（四）	中小学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192.50					
										韩山师范学院	50	13.75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50	13.75		
										惠州学院	100	27.50		
						通过培训 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任务	集中面授天数	网络研修学时	总计培训经费（万元）	承担院校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归属管理中心	备注
	16	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中小学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总结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通过培训提高参训教师立德树人的能力，推动我省师德师风教育的发展，以创新师德教育模式、提高师德教育实效为主题，进一步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信念和热爱教育的定力。	5	/	137.50	岭南师范学院	50	13.75	师培中心	
										韶关学院	50	13.75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50	13.7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13.75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17	师德培训者示范培训	各教师发展中心、中小学师德培训者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跟岗学习、交流总结等混合模式进行	通过思想政治与师德培训理念和模式创新，全面整体提升师德培训的实效，推进职前职后师德培训一体化，尚需要进行深入学习、认真研究与全面掌握；在方案设计、培训方法策略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	10	/	55.00	华南师范大学	100	55.00	师培中心	
	（五）	中小学教师骨干教师高端研修示范项目							2729.93					
	18	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书记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年）专项培训	名教师	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参观见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进一步提高我省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名书记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在工作室特色发展、专业规划指导等方面的专项能力。	7	/	202.13	华南师范大学	301	115.89	师培中心	
			名书记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20	7.70	校长中心	
			名校长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95	36.58	校长中心	
			学前名教师及名园长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60	23.10	学前中心	
			名班主任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49	18.87	德育中心	
	19	中小学骨干教师高级研修	初中语文	中小学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跟岗学习、省外交流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提高参训教师的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专业知识与学术水平、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能在本地区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和实施素质教育过程中发挥骨干和带头作用。	30	60	792.00	嘉应学院	50	82.50	师培中心	
			小学数学							韶关学院	50	82.50		
			初中英语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40	66.00		
			小学道德与法治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82.50		
			初中历史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82.50		
			初中地理							华南师范大学	40	66.00		
			高中物理							韶关学院	50	82.50		
			高中化学							华南师范大学	50	82.50		
			初中生物							惠州学院	50	82.50		
			小学综合实践							深圳大学	50	82.50		
			20							普通高中课程教学改革学科组长示范培训	高中语文	中小学骨干教师		
	高中数学	华南师范大学		100	55.00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任务	集中面授天数	网络研修学时	总计培训经费（万元）	承担院校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归属管理中心	备注	
	21	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高中英语	研讨等方式进行	能力，有效提升其组织与开展教研活动的能力和效率。	5	/	715.00	华南师范大学	100	55.00	师培中心		
			小学语文	学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强化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改革方向，钻研课程标准、教材，改进教学。准确把握课程要培养的学生核心素养，明确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的素养要求，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设定教学目标，改革教学过程和教学方法，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具体教育教学活动中。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00			27.50
			小学数学							嘉应学院	100			27.50
			小学英语							嘉应学院	100			27.50
			小学道德与法治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小学音乐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小学体育与健康							深圳大学	100			27.50
			小学美术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00			27.50
			小学科学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小学心理健康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			27.50
			小学信息技术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			27.50
			小学全科							韩山师范学院	100			27.50
			初中语文							深圳大学	100			27.50
			初中数学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			27.50
			初中英语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初中道德与法治							惠州学院	100			27.50
			初中历史							惠州学院	100			27.50
			初中地理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初中物理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初中化学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初中生物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初中音乐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初中体育与健康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			27.50
			初中美术							广州美术学院	100			27.50
			初中信息技术							韩山师范学院	100			27.50
			初中科学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任务	集中面授天数	网络研修学时	总计培训经费（万元）	承担院校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归属管理中心	备注										
	22	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种子”教师示范培训	初中心理与健康	普通高中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跟岗实践等方式进行	提高县中教师实施新课程新教材能力。一是准确把握课程标准和教材，牢固确立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教育教学理念，创新以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方法。二是优化教学方式，提高教师基于情景、问题导向的探究式、跨学科综合性教学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提高教学设计、作业设计和校本课程开发能力。三是学会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实施课堂教学，开展学情研究，推进精准教学辅导，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四是加强学生发展指导能力，重点在学生自我认知、课程选修、生涯规划、专业报考、心理健康等方面加强指导。	5	/	412.50	深圳大学	100	27.50	师培中心											
			高中语文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高中数学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高中英语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高中思想政治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高中历史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100	27.50												
			高中地理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高中物理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高中化学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高中生物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高中音乐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100	27.50												
			高中体育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高中美术							广州美术学院	100	27.50												
			高中信息技术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高中通用技术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高中心理与健康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100	27.50												
			23							骨干班主任专业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小学	骨干班主任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在“双减”政策背景下，帮助骨干班主任提升班集体建设能力、学生发展指导能力和教育沟通协调能力，学习优秀班主任的带班育人经验。	7	/	96.25	广州大学	50	19.25	师培中心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19.25		
	初中	中山大学		100	38.50																			
	高中	华南师范大学		50	19.25																			
	24	校本研修示范校与培育学校学科首席专家专项培训	校本研修示范校与培育学校学科首席专家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名校参访、沙龙研讨、论坛交流等方式进行	指导校本研修示范校与培育学校学科首席专家掌握为每所帮扶的乡村薄弱学校制定以教师队伍专业水平提升为目标的共进计划和研制教师跟岗方案的技术。	7	/	107.8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280	107.80	校长中心											
	25	学生发展指导师专项培训	中学校长、分管德育与教学副校长、德育教学主任、负责学生发展指导的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等形式进行	通过培训，帮助培训对象掌握中学生发展指导的理念和理论、方式和路径，了解学生生涯发展指导的国际经验，提升指导学生生涯发展的能力，为学校培养专业的生涯发展指	10	/	27.50	华南师范大学	50	27.50	师培中心											
	26	中小学“研学旅行”导师专项培训	中小学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总结等形式进行	通过培训，对中小学骨干教师开展“研学旅行”专业能力培训，帮助培训对象系统化学习“研学旅行”专业理论，了解研学活动的规范要求，掌握“研学旅行”的服务标准，提升“研学旅行”的策划 组织 实施等实	10	/	27.50	华南师范大学	50	27.50	师培中心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任务	集中面授天数	网络研修学时	总计培训经费（万元）	承担院校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归属管理中心	备注
	27	中小学骨干教师项目式教学（PBL）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中小学各学科骨干教师		采取集中面授、小组协作、小组汇报等形式	培训内容基于项目式展开，通过分组协作、导师辅导、小组汇报等方式，结合真实案例，帮助参训教师掌握项目式教学设计、规划、实施理念及方法，从而培养一批教育理念先进、创新能力强、实践操作佳的优秀PBL	7	30	38.5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100	38.50	师培中心	
	28	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教育骨干教师专项培训	幼儿园	健康保健教师、校医等学校卫生专业人员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针对当前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冠病毒感染、诺如病毒感染、季节性流感等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重点提升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保健教师、校医等学校卫生专业人员熟练掌握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工作内容和任务职责，提高落实健康教育和学生常见病、传染病早期发现早干预能力，提升师生健康素养，达到师生健康、中国健康的目的	5	/	173.25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00	27.50	师培中心	
			小学							华南师范大学	250	68.75		
			中学							韶关学院	280	77.00		
	(六)	紧缺领域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935.00					
	29	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小学	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实地见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帮助中小学音乐学科教师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提升音乐理论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具有现代音乐教育理念和创新能力	7	/	77.00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50	19.25	师培中心	
			初中							肇庆学院	100	38.50		
			高中							华南师范大学	50	19.25		
	30	中小学美术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小学	中小学美术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实地见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提高中小学美术学科骨干教师人文素质和专业素养，开阔美术教师视野，增强课堂教学能力，提升教学质量。	7	/	96.25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50	19.25	师培中心	
			初中							肇庆学院	50	19.25		
										韩山师范学院	50	19.25		
										高中	肇庆学院	100		
	31	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小学	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实地见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帮助体育骨干教师提高体育教学质量，掌握过硬基本功，创新教学设计和教学方法，达到阔视野、创教学、拓技能的目的。	7	/	77.00	广州体育学院	50	19.25	师培中心	
			初中							嘉应学院	50	19.25		
										肇庆学院	50	19.25		
										高中	华南师范大学	50		
	32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小学	中小学骨干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总结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开拓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业视野，提高心理学理论素养与研究水平，着重提升心理危机干预能力、个别辅导能力、团体辅导能力和学科研究能力。	7	/	115.5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50	19.25	师培中心	
			初中							韶关学院	50	19.25		
										嘉应学院	100	38.50		
										高中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100		
	33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班主任示范培训	小学	中小学心理健康骨干班主任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总结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转变教师教育观念，树立关心学生心理健康的意识，帮助参训教师在学生教育管理中运用心理学知识和心理健康教育技巧，提升家校协作的有效性，拓宽育人理论视野和科学方法，同时提升班主任自身心理健康维护能力。	7	/	96.25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50	19.25	师培中心	
			初中							嘉应学院	50	19.25		
										华南师范大学	50	19.25		
										高中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100		
			小学			通过培训，帮助劳动教育教师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中				惠州学院	50	19.25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任务	集中面授 天数	网络 研修 学时	总计培训经费 （万元）	承担院校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归属管理中心	备注
省级 示范性培 训项目	34	中小学劳动教育骨干教师 示范培训	小学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 实地见学、交流 研讨等方式进行	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 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大中小 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重要文件精 神，学习先进地区劳动教育经验，进一步提 升劳动教育教师的专业素养，推动我省中小 学劳动教育持续、高质量发展。	7	/	77.00	华南师范大学	50	19.25	师培中心	
			初中							韶关学院	50	19.25		
			高中							华南师范大学	50	19.25		
	35	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教师 示范培训	小学	中小学家庭教育 指导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 实地见学、交流 研讨等方式进行	通过系统理论学习，帮助参训教师掌握科学 的家庭教育方法，拓宽育人理论视野，为各 地培养一批家庭教育“种子”教师，合力推 进家庭教育工作，助力学生健康成长。	7	/	57.7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19.25	师培中心	
			初中							韶关学院	50	19.25		
			高中							华南师范大学	50	19.25		
	36	中小学“家校社协同育人 ”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小学	中小学德育骨干 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 交流研讨及参观 学习等方式进行	组织中小学德育骨干教师开展“家校社协同 育人”专题研修。	7	/	38.5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19.25	师培中心	
			中学							华南师范大学	50	19.25		
	37	小学科学骨干教师示范培 训	小学	中小学科学骨干 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 实地见学、交流 研讨等方式进行	帮助参训教师拓宽科学视野，了解国内外科 技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学研究方法，感受 科学家精神，提升科学素养和科学教育教学 能力。	7	/	77.0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50	19.25	师培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	50	19.25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50	19.25		
										嘉应学院	50	19.25		
	38	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骨干 教师示范培训	小学	中小学国家安 全教育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 交流总结等方式 进行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大中小学 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意见》《大中小学国家安 全教育指导纲要》有关要求，通过培训使骨 干教师熟练掌握国家安全教育的具体内容、 教育教学方法等，有效提升国家安全教育骨 干教师的教学水平，从而带动提升全省国家 安全教育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7	/	115.50	嘉应学院	100	38.50	师培中心	
			初中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00	38.50		
			高中							岭南师范学院	100	38.50		
39	中小学实验教师及实验管 理员培训	初中物理	初中、高中物理 、化学、生物实 验教师	培训采取分期分批 集中面授、实操和 实地考察学习相结 合的培训模式	仪器设备的配备、性能、使用和维护；药品 的配置；实验操作与创新技能；实验室的安 全与管理；创新实验室的建设等。通过培 训，提升实验教师和管理员的操作能力、实 验创新能力、科学运用实验教学手段的能力 和实验室管理能力。	5	/	82.50	华南师范大学	50	13.75	师培中心		
		初中化学							华南师范大学	50	13.75			
		初中生物							华南师范大学	50	13.75			
		高中物理							华南师范大学	50	13.75			
		高中化学							华南师范大学	50	13.75			
		高中生物							华南师范大学	50	13.75			
									华南师范大学	50	13.75			
40	普通话水平测试规范化培 训	从事普通话教学，普通话水平 测试、评分的相关教师。		集中面授、交流研 讨及参观学习等方 式	加强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队伍建设，提 升测试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提高工作 人员业务水平。	3	/	24.75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50	24.75	师培中心	由厅办公室（省语 委办）协商承训高 校组织实施，具体 培训事宜（含学员 遴选）另文通知。	
（七）	中小学骨干校长示范培 训							1339.80						
41	中小学骨干校长高级研修	小学	骨干校长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 研讨交流、观摩 学习、跟岗学习、 网络研修等混合模	通过理论专家和省内外名校长的示范引领， 促使中小学校长反思办学治校实践，凝练办 学思想，重点提升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	30	60	247.50	华南师范大学	50	82.50	校长中心		
		初中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82.50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任务	集中面授天数	网络研修学时	总计培训经费（万元）	承担院校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归属管理中心	备注
			高中		网络研修等混合模式分段进行	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50	82.50		
	42	普通高中校长任职资格培训	高中	校长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跟岗学习、网络研修等混合模式分段进行	围绕“合格校长的胜任特征与专业职责”的主题，重点培养参训校长掌握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帮助参训校长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使其具备履行职责必备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修养、知识结构和管理能力，为其成长为具有坚定理想信念、高尚	34	30	374.0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	187.00	校长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	100	187.00		
	43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校长专题培训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校长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名校参访、沙龙研讨、论坛交流等方式进行	帮助广东省中小学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校长掌握国内外校本研修最新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梳理总结本校校本研修经验，构建“一校一案”“一科一策”“一师一题”的广东校本研修新模式；促进示范培育校校长以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发展为本的校本研修	7	/	30.8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80	30.80	校长中心		
	44	集团学校校长办学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小学	集团化办学培育工程的集团学校校长	培训采取理论研修、名校考察、现场诊断学习、结果评估等混合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指导集团学校校长掌握SWOT分析技术，帮助其找到集团学校发展的突破点和动力源；提高其集团学校发展规划研制能力；提高集团校长的领导力，进一步推动集团学校优质化发展，培养优秀的集团化办学管理人才。	15	30	82.5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41.25	校长中心	
			中学							华南师范大学	50	41.25		
	45	跨区域合作中小学卓越校长高级研修	中小学校长		采用集中面授、跟岗学习、名师指导、交流研讨的形式分段进行。	通过与国内基础教育领先区域的联合互动，共享不同地域和文化背景下学校和校长的先进办学经验，共同探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搭建三地教育交流合作发展平台，共同培养具有较强领导能力和管理	35	/	57.7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30	57.75	校长中心	
	46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小学	法治副校长骨干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针对法治副校长聘任来源途径多元、提升教授授课能力的需求大等特点，重点提升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开展法治教育能力，把队伍打造成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力量，打造成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有力支持学校	5	/	82.50	嘉应学院	100	27.50	校长中心	
			初中							韶关学院	100	27.50		
			高中							华南师范大学	100	27.50		
	47	中小学骨干校长教育评价改革专题培训	小学	中小学（含民办）骨干校长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增强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中小学教师评价、中小学生学习评价的责任紧迫感，提升	7	/	115.50	华南师范大学	100	38.50	校长中心	
			初中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	38.50		
			高中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100	38.50		
	48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校（园）长专项培训	幼儿园	校（园）长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针对当前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每年度国家对省政府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考核评议情况，重点帮助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熟悉和掌握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任务职责，提升抓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能力，全面提升我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水平。	5	/	115.50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00	27.50	校长中心	
			小学							华南师范大学	160	44.00		
			中学							嘉应学院	160	44.00		
	49	义务教育乡镇寄宿制学校校长专项培训	义务教育阶段乡镇寄宿制学校校长,约250人。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通过理论学习、现场观摩、座谈交流等方式，掌握国内外优秀的寄宿生管理理念和经验，重点学习在管理过程中针对寄宿生、特殊群体在课堂外的情感需要教育管理引导方法，提升寄宿制学校管理者综合育人能力。	7	/	96.25	肇庆学院	250	96.25	校长中心	
	50	中小学骨干校长后勤工作培训项目	中小学校长,每个区2名，约250人。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跟岗实践等方式进行	针对当前幼儿园后勤工作薄弱和食品安全意识不强等问题，重点提升校长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幼儿园后勤管理工作，提升校园后勤保障水平。	5	/	68.75	肇庆学院	250	68.75	校长中心	由厅学校后勤管理处协商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任务	集中面授天数	网络研修学时	总计培训经费（万元）	承担院校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归属管理中心	备注
	51	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理财示范培训	培训对象为市县遴选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每个区2名，约250人。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针对基础教育财务管理薄弱问题，向校长（园长）宣讲教育财务法规制度和标准、财务决策、事业规划与预算、内部控制、违反财经纪律处理处罚案例等内容，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意识，提高财经决策、业财融合、财务管控的能力。	5	/	68.75	华南师范大学	250	68.75	校长中心	由厅基建财务处协商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八）	培训者示范培训							290.40					
	52	幼儿园教师培训师示范培训	幼儿园教师培训师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的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拓宽各地市、县（市、区）幼儿园教师培训者的视野，更新培训理念，进一步提升各地市、县（市、区）幼儿园教师培训者的培训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各地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	10	/	27.5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27.50	学前中心	
	53	中小学教师培训师示范培训	中小学教师培训师		培训采取集中讲授、参观学习、交流总结等方式进行	以培训项目设计、培训资源开发、培训模式创新、培训效果评估等内容为主题，提升培训者的培训设计、开发、实施和评价能力，	10	/	55.00	华南师范大学	100	55.00	师培中心	
	54	中小学校长培训者示范培训	中小学校长培训者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研讨交流、观摩学习等方式进行	通过专题培训，帮助中小学校长培训者了解教育部和教育厅发布的校长类培训指南等有关政策要求，掌握校长培训新理念、校长专业发展规律新成果、校长培训课程设计与资源开发新策略，着力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校长培训工作需要、指导校长专业发展的培训者队伍。	10	/	55.0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27.50	校长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	50	27.50		
	55	省市级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省市级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参观考察和交流讨论形式进行	通过培训，了解我国教师教育最新政策和前沿理念，拓展省市级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的培训视野，提升区域教育发展诊断和规划能力，学习发达地区在省市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中的经验，提高省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在教师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思维能力、合作能力、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	8	/	15.40	华南师范大学	35	15.40	校长中心	
	56	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或培训者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参观考察和交流研讨形式进行	通过培训，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的有机整合”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或培训机构负责人开展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建设的意识与能力，提高参训对象的规划、管理和指导能力，促进所在区域教师发展中心教科教研一体化。	8	/	55.0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25	55.00	校长中心	
	57	对口帮扶粤东西北全员轮训专题研修班	相关地市、县及高校的对口帮扶业务统筹人员		通过集中研修、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珠三角地区的市、县以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之间的全口径结对帮扶，聚焦问题，推动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3	/	49.50	华南师范大学	300	49.50	校长中心	由厅师资管理处协商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58	公费定向培养校地协同育人研修班	相关地市、县及高校的对口帮扶业务统筹人员		通过集中研修、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组织承担公费定向培养的院校负责人及粤东西北地区市县教育部门负责人参加专题研修，通过培训，加强校地协同联动，提高公费定向培养育人质量，有效保障我省公费定向培养政策落地见效。	3	/	33.0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0	33.00	校长中心	由厅师资管理处协商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九）	内地民族班专项培训							38.50					
	59	内地民族班教师专项培训	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学校管理人员、内派教师、班主任、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面授、实地参观、经验交流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帮助我省内地民族班学校管理人员、内派教师、班主任、骨干教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三股势力”，维护民族团结。进一步更新教育管理观念，掌握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最新政策，了解铸牢中华民	5	/	30.25	肇庆学院	110	30.25	校长中心	由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协商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任务	集中面授天数	网络研修学时	总计培训经费（万元）	承担院校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归属管理中心	备注
	60	内地民族班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为计划组织内地民族班办班管理人员。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帮助我省内地民族班行政管理干部进一步更新教育管理观念，掌握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最新政策，了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学习内地民族班管理理念和做法，提升民族教育行政管理	3	/	8.25	肇庆学院	50	8.25	校长中心	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十)	中小学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示范培训							319.00					
	61	中小学校党务工作者省级示范培训	幼儿园	学校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实地见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提升全省中小学校党务工作者开展党建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头雁”作用，推动党建与教学双融双促，切实提高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更好地把握新时代党建工作的基本内涵、基本方法，把握新时代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7	/	308.00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00	38.50	校长中心	由厅组织处协商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小学			嘉应学院							100	38.50			
初中			肇庆学院							100	38.50			
高中			惠州学院							100	38.50			
中职			华南师范大学							100	38.50			
中小学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00	38.50	职教办		
中小学			中山大学							200	77.00	校长中心		
	62	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研修班	省级中小学党建示范校党组织书记和“名书记”主持人		培训采取省内外培训相结合形式，运用专题报告、书记论坛、分组研讨、案例教学方式进行	帮助省级中小学党建示范校党组织书记和“名书记”主持人深刻把握《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文件精神，交流国内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先行区域和示范学校的典型经验，提升党组织书记党建引领和示范的能力，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	5	/	11.0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40	11.00	校长中心	
	(十一)	中小学教师对口帮扶培训项目（省外）							165.00					
	63	中小学骨干教师专项培训	中小学骨干教师80人（含教研员），其中新疆40人，林芝40人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参观见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帮助被帮扶地中小学骨干教师提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学校党建、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普及、学校的管理和教育管理综合能力提升等。	15	/	66.0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80	66.00	校长中心	由省事务中心协商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64	骨干教研员专项培训	骨干教研员40人（以高中为主），林芝10人，广西15人、贵州15人。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参观见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帮助被帮扶地职业教育骨干教师提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学校党建、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普及、学校的管理和教育管理综合能力提升等。	15	/	33.0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40	33.00	师培中心	
	65	职业教育骨干教师专项培训	职业教育骨干教师80人，广西40人，贵州40人。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参观见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帮助被帮扶地职业教育骨干教师提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学校党建、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普及、学校的管理和教育管理综合能力提升等。	15	/	66.0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80	66.00	职教办	
	(十二)	出国（境）项目							653.39					
	66	地市教育局局长赴香港考察研修班	25（21个地市教育局+委厅2人+承训学校2人）		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了解世界先进国家教育发展的新实践和新趋势，增强对教育方针政策的深度理解与把握，提升区域教育的规划、设计、创新、实施水平，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7	/	57.50	华南师范大学	25	57.50	校长中心	由厅人事处协商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任务	集中面授 天数	网络 研修 学时	总计培训经费 (万元)	承担院校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归属管理中心	备注					
	67	香港普通话教师专项培训	培养对象为香港中、小学普通话科教师或以普通话为教学语言的中文科教师。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专题研讨讲座、和实践观摩等方式进行	加强粤港两地的教育交流合作，提高香港教师的普通话表达能力和教学专业水平，开发适合香港学生的普通话教学模式。第一阶段活动拟于安排香港教师在广州交流，培训形式采用集体课、小组课、个别辅导、专题讲座和实践观摩等。为期三周；第二阶段活动拟由广东普通话教学专家赴港与香港教师进行课堂交流，以及参与一场专题研讨活动，为期一周。	28	/	47.39	华南师范大学	40	47.39	师培中心	由厅交流合作处协商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68	广东省中小学校长赴香港专题研修班	广东省中小学骨干校长赴香港培训项目		专题报告 名校参访 案例教学 主题论坛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措施，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为目标，通过加强对香港地区学校不同角度、层次的考察访问，学习针对性、前沿性的知识，深入理解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的组织方式和路径策略，不断提升其教育教学和办学理论水平，促进办学治校能力，增强专业发展的自觉性、自主性和自律性，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	10	/	81.0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30	81.00	校长中心	需省外事部门审批，培训通知省教育厅厅另发。					
	69	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赴香港高级研修班	中等职业学校省重点专业带头人或市级以上名师		研修采用专题讲座、现场教学、交流研讨、实践教学等方式进行	学习香港职业教育管理、职业教育教学模式、行动导向教学法实施、技能人才培养与考核体系，现场考察职业教育学校与人才培养基地，开拓视野，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素质。	10	/	67.5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5	67.50	职教办						
	70	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专业发展引领出国培训项目	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年）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参观见学、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学习国外中小学教学理念、学科建设、教师专业发展以及教学改革行动研究等，培养一批师德高尚、教育理念先进、理论知识丰富、国际视野开阔，具有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21	/	200.00	华南师范大学	25	200.00	师培中心						
	71	中小学名校长赴新加坡基础教育改革创新专题培训班	广东省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年）		本次培训采取境外研修方式，具体运用专题讲座与现场教学、工作坊交流等策略	本项目拟拓展参训校长教育国际视野和增强教育强国建设意识与能力，通过浸润式境外研修，深度学习以新加坡多元文化背景下的教育实践为基础，聚焦优质均衡发展、现代课堂构建、素质教育加强、智能学习应用、多元跨界融合等教育本源，以及新加坡学校全面科目编班、第三语文推广、减少标签效应等最新的教育教学改革，探寻管理新知，呈现经典案例，以期对国内基础教育改革创新提供借鉴。	21	0	200.0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25	200.00	校长中心						
	三	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示范培训							869.00										
	72	中小学骨干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班	小学	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混合模式分段进行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教师在数字化教育环境中数字化意识、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数字化应用、数字社会责任、专业发展五个维度的能力和素养，使其能够灵活运用数字技术支持教学、利用数字技术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活动，有效地利用数据进行教学决策，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信息素养，并在教学中推动创新和跨学科教学。使教师成为适应数字化环境的专业人才，以推动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10	30	110.0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	55.00							
初中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50	27.50								
高中			华南师范大学							50	27.50								
73	中小学数字素养领军教师示范性培训	小学	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交流研讨、任务驱动、诊断式入校培训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立足教师发展数字化转型的现实基础和发展诉求，从教师的学习规律出发，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将数字技术融入教师职前职后一体化发展的学习变革和服务创新中，促进教师不断探索构建数字化条件下的新型教学模式，赋能教师群体的终身学习与发展，为全省打造一支高水平教师队伍	15	/	165.00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50	41.25								
		初中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41.25								
									华南师范大学	50	41.25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任务	集中面授 天数	网络研修 学时	总计培训经费 (万元)	承担院校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归属管理中心	备注
	74	中小学骨干教师跨学科融合教学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高中	骨干教师	培训采用集中面授和考察交流等方式进行	学习与发展，为全省打造一支高水平教师队伍作为数字素养教育的实施者，为全面落实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10	/	110.00	中山大学	50	41.25	信息工程办	
			小学			通过培训，全面提高中小学骨干教师跨学科融合教学能力，包括跨学科融合教学的认知和理念，跨学科融合教学设计能力、跨学科融合教学课程的开发能力、跨学科融合教学的实施能力以及跨学科融合教学的评价能力，打造一批跨学科教学的骨干教师，推动数字化教育教学创新，全面提升学生核心素养。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	55.00		
			初中			华南师范大学				50	27.50			
			高中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50	27.50			
	75	中小学校长数字领航能力培训	小学	校长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交流研讨、任务驱动、诊断式入校培训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帮助参训校长明确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实施路径，拓展教育数字化视野，更新数字化办学理念，增强推进数字化创新发展的领导力，造就一批能利用数字技术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在学校教育数字化建设方面有广泛影响力和引领力，全省乃至全国基础教育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数字领航名校长，为新时代教育创造新动能。	14	/	115.5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38.50		
			初中			华南师范大学				50	38.50			
			高中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38.50			
	76	未来教育校长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小学	校长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交流研讨、任务驱动、诊断式入校培训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促进参训校长全方位了解未来教育发展战略方向，深度把握“互联网+”背景下未来教育和未来学校变革路径，为我省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校长队伍，打造一批未来学校样板，全面提升校长办学综合实力和创新发展领导力，从而提升办学质量。	8	/	88.0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	44.00		
			中学			华南师范大学				100	44.00			
	77	区域教师队伍建设数字化转型专项培训	市、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培训团队人员		培训采用集中面授、案例分析、交流研讨、考察交流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引导市、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培训团队人员深入理解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意义和数字中国规划，掌握智能技术赋能教师专业发展方式，促进区域教师专业发展应用模式创新，推进教师数字素养在当地的落实，实现教师专业能力数字化和教师发展过程的数字化。	7	/	38.5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	38.50		
	78	数字素养能力提升培训者示范培训	小学	骨干教师	培训采取混合模式分段进行	通过培训，厘清教师数字素养发展脉络，深入探索教师数字化转型发展路径，推动开展应用数字技术促进学科教育教学的研究，为全省打造一支专兼结合的高水平教师数字化能力提升培训团队，建设教师队伍引领带动的有效模式，为全省教师自主学习、高质量培训提供示范和指导。	10	30	110.0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	55.00		
			中学			华南师范大学				100	55.00			
	79	数字化教育评价改革专项培训	小学	骨干校长	本项目采用专题报告、名校观摩、交流研讨、专家诊断等形式	通过培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数字技术为支撑，帮助参训学员改变传统轻过程、轻数据、轻实证的评价方式，以更精准、科学的数据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指引参训学员有效把数字资源的静态势能转化为教育改革的动能，为教育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综合评价，推动教育评价改革扎实向深，支撑区域教育生态整体向好。	8	/	132.0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22.00		
			初中				8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22.00		
			高中				8	/		华南师范大学	50	22.00		
			小学	骨干教师			8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22.00		
			初中				8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22.00		
			高中				8	/		华南师范大学	50	22.00		
	四	广东省高校中青年干部教师培训班								357.50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任务	集中面授天数	网络研修学时	总计培训经费（万元）	承担院校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归属管理中心	备注
	80	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第2期广东省高校中青年干部教师培训班	高校优秀中层正职干部教师（45岁左右）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跟岗实践等方式进行	重点突出政治忠诚教育，提升党性修养，提高专业能力，强化专业精神，切实提升广东省高校中青年干部教师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能力水平，着力培养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教师队伍，推动广东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65	0	178.75	华南师范大学	50	178.75	省高等师资培训中心	由厅干部处协商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81	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第3期广东省高校中青年干部教师培训班	高校优秀中层正职干部教师（45岁左右）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跟岗实践等方式进行	重点突出政治忠诚教育，提升党性修养，提高专业能力，强化专业精神，切实提升广东省高校中青年干部教师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能力水平，着力培养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教师队伍，推动广东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65	0	178.75	华南师范大学	50	178.75		
	五	广东省教育“双融双创”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等主题培训							79.97					
	82	广东省教育“双融双创”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等主题培训	面向全省中小学教师开展教育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培训工作。					培训人数及天数依据具体项目方案执行。	79.97	广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广东省电化教育馆）	/	79.97		由厅事务中心（广东省电化教育馆）自行开展
	六	广东省教育考试命题省级骨干教师培训							500.00					
	83	广东省教育考试命题省级骨干教师培训	面向全省开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9科（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6科（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9科（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自考等教育考试命题骨干教师培训。				培训人数及天数依据具体项目方案执行。		500.00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	500.00		由省教育考试院自行开展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	七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							11880.00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及青年教师综合素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2022-2025年，共计划培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5个地市、84个县（市、区）教师70万人，每位教师均须参加不少于12天（96学时）的面授培训和不少于60学时的网络研修。省级示范培训按照粤东西北教师总人数10%的比例开展全员轮训及中青年教师综合素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2024年完成约25%的任务量，省级层面培训1.8万人。				12	60	1287.00	华南师范大学	1950	1287.00	师培中心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
									1273.8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930	1273.80		
									1141.80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730	1141.80		
									633.6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960	633.60		
									1452.00	岭南师范学院	2200	1452.00		
									1359.60	韶关学院	2060	1359.60		
									937.20	肇庆学院	1420	937.20		
									858.00	嘉应学院	1300	858.00		
									528.00	惠州学院	800	528.00		
									1320.00	韩山师范学院	2000	1320.00		
									693.0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050	693.00		
									99.0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0	99.00		
									99.00	湛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0	99.00		
									99.00	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0	99.00		
									99.00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150	99.00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幼儿园骨干教师、园长省级示范项目名额分配总表

地市/省属学校	总名额	学前教师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幼儿园骨干教师、园长示范培训							
		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幼儿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	幼儿园骨干保育员示范培训	幼儿园骨干教师法治与安全示范培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幼儿园卓越园长高级研修	幼儿园园长法治与安全示范培训	民办幼儿园园长规范化办园示范培训	幼儿园骨干园长教育评价改革专题培训
广州市	151	20	19	12	12	24	12	13	25	14
深圳市	144	18	18	11	11	25	12	12	24	13
珠海市	38	5	5	3	4	5	4	3	6	3
汕头市	62	8	8	5	5	10	5	5	11	5
佛山市	87	11	10	8	7	15	7	7	14	8
韶关市	28	4	4	2	2	5	2	2	5	2
河源市	24	3	3	2	2	4	2	2	4	2
梅州市	36	4	5	3	3	6	3	3	6	3
惠州市	54	7	6	4	5	9	5	5	9	4
汕尾市	26	4	3	2	3	4	2	2	4	2
东莞市	91	10	10	8	8	16	8	8	16	7
中山市	37	5	5	3	3	6	3	3	6	3
江门市	35	4	4	3	3	6	3	3	6	3
阳江市	28	3	4	2	2	5	3	2	5	2
湛江市	77	10	10	8	6	12	6	6	12	7
茂名市	91	13	12	7	7	16	7	7	15	7
肇庆市	34	3	4	3	3	6	3	3	6	3
清远市	36	5	5	2	3	6	3	3	6	3
潮州市	28	2	3	2	3	5	3	3	5	2
揭阳市	59	7	7	5	5	11	5	5	10	4
云浮市	26	3	2	3	2	4	2	2	5	3
中共广东省委机关幼儿园	2	0	0	1	0	0	0	1	0	0
广东省育才幼儿园一院	2	1	1	0	0	0	0	0	0	0
广东省育才幼儿园二院	2	0	1	0	1	0	0	0	0	0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	2	0	1	1	0	0	0	0	0	0
合计	1200	150	150	100	100	200	100	100	200	100
承训高校及人数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50名、韶关学院100名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深圳大学、惠州学院各50名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岭南师范学院各50名	惠州学院、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各50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50名、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100名、华南师范大学50名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华南师范大学各50名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华南师范大学各50名	韩山师范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岭南师范学院各50名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名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特殊教育骨干教师、校长省级示范项目名额分配总表

地市	总名额	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校长示范培训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师示范培训	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教师示范培训
		培智	盲	聋			
广州市	78	18	9	9	6	18	18
深圳市	59	14	7	7	3	14	14
珠海市	14	3	1	2	2	3	3
汕头市	19	4	2	2	3	4	4
佛山市	27	6	3	3	3	6	6
韶关市	15	3	2	1	3	3	3
河源市	18	4	2	2	2	4	4
梅州市	15	3	1	2	3	3	3
惠州市	18	4	2	2	2	4	4
汕尾市	10	2	1	1	2	2	2
东莞市	14	3	2	1	2	3	3
中山市	13	3	1	2	1	3	3
江门市	19	5	2	2	2	4	4
阳江市	14	3	2	1	2	3	3
湛江市	28	6	3	3	4	6	6
茂名市	30	7	3	4	2	7	7
肇庆市	18	4	2	2	2	4	4
清远市	14	3	2	1	2	3	3
潮州市	8	1	1	1	1	2	2
揭阳市	10	2	1	1	2	2	2
云浮市	9	2	1	1	1	2	2
合计	450	100	50	50	50	100	100
承训高校及人数	/	岭南师范学院100人	韶关学院50人	韶关学院50人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岭南师范学院100人	岭南师范学院、广州大学各50人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骨干教师省级示范项目名额分配总表

地市/学校	总名额	中小学教师 师德师风专 项培训	师德培训 者示范培 训	中小学骨干教师高端研修示范项目										紧缺领域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名额	中小学骨 干教师高级研 修	普通高中课 程教学改革 学科组长示 范培训	义务教育新课 程新教材青 干教师示范培 训	普通高中新 课程新教材 “种子”教 师示范培训	骨干班主任 专业能力提 升示范培训	学生发展指 导师专项培 训	中小学“研 学旅行”导 师专项培训	中小学骨干 教师项目式 教学 （PBL）创 新能力提升 示范培训	中小学、 幼儿园健康 教育骨干教 师专项培训	名额	中小学音乐 骨干教师示 范培训	中小学美术 骨干教师示 范培训	中小学体育 骨干教师示 范培训	中小学心理 健康教育青 干教师示范 培训	中小学心理 健康教育青 干班主任示 范培训	中小学劳动 教育骨干教 师示范培训	中小学家庭 教育指导教 师示范培训	中小学“校 家社协同育 人”骨干教 师示范培训	小学科学青 干教师示范 培训	中小学国家 安全教育青 干教师示范 培训	中小学实验 教师及实验 管理员培训
广州市	759	50	9	493	43	22	194	127	17	5	5	10	70	207	16	22	18	26	21	17	13	8	16	26	24
深圳市	755	50	9	492	41	22	199	125	18	5	5	10	67	204	17	20	17	24	21	17	13	8	17	26	24
珠海市	171	11	3	110	10	5	52	23	5	1	1	1	12	47	4	5	4	6	4	4	3	2	4	5	6
汕头市	498	28	6	327	27	10	161	68	15	3	3	6	34	137	12	14	12	17	14	11	8	5	12	16	16
佛山市	488	31	6	322	25	12	153	67	14	3	3	6	39	129	11	13	11	16	13	11	8	5	11	17	13
韶关市	184	13	2	122	12	5	54	26	5	1	1	2	16	47	4	5	4	6	4	4	3	2	4	5	6
河源市	396	18	4	265	24	13	111	76	12	2	2	4	21	109	9	12	8	15	11	8	6	4	9	12	15
梅州市	405	20	4	268	24	14	105	80	11	2	2	4	26	113	9	12	9	15	11	9	7	5	9	13	14
惠州市	466	28	5	305	23	10	158	57	14	2	2	5	34	128	10	13	11	16	12	11	8	5	10	17	15
汕尾市	328	14	3	216	16	7	108	51	10	2	2	3	17	95	8	10	8	12	10	7	5	3	8	11	13
东莞市	505	32	6	334	25	13	154	73	13	3	3	6	44	133	11	13	12	16	14	11	8	5	11	17	15
中山市	181	15	3	116	10	5	49	23	5	1	1	3	19	47	4	5	4	6	4	4	3	2	4	5	6
江门市	465	17	4	310	22	15	135	95	14	2	2	4	21	134	11	13	10	17	14	10	8	5	11	17	18
阳江市	323	13	3	213	20	7	111	42	11	2	2	3	15	94	8	9	8	11	9	8	6	4	8	11	12
湛江市	654	34	7	430	30	16	208	99	19	4	4	7	43	183	15	18	16	20	18	16	12	8	15	23	22
茂名市	630	35	7	421	37	22	159	129	17	3	3	7	44	167	13	18	12	21	18	13	10	7	13	21	21
肇庆市	256	18	4	172	15	10	55	56	6	2	2	4	22	62	5	6	5	7	7	4	3	2	5	7	11
清远市	377	19	4	250	19	11	109	70	10	2	2	4	23	104	8	11	8	13	10	9	7	5	8	13	12
潮州市	270	12	2	180	18	11	55	72	7	1	1	2	13	76	6	8	5	9	8	6	5	4	6	9	10
揭阳市	527	26	6	361	25	15	162	99	14	3	3	6	34	134	10	14	10	17	15	11	8	6	10	17	16
云浮市	300	13	3	200	14	5	108	42	10	1	1	3	16	84	7	8	8	10	9	7	5	3	7	11	9
华南师范大学附 属小学	5	1	0	1	0	0	0	0	1	0	0	0	0	3	0	0	0	0	1	0	0	1	1	0	0
华南师范大学附 属中学	10	1	0	1	0	0	0	0	1	0	0	0	0	8	1	1	0	0	1	1	1	1	0	1	1
广东实验中学	7	1	0	1	0	0	0	0	1	0	0	0	0	5	1	0	0	0	1	1	0	0	1	0	1
合计	8960	500	100	5910	480	250	2600	1500	250	50	50	100	630	2450	200	250	200	300	250	200	150	100	200	300	300
承训高校及 名额	/	华南师范大 学、惠州学 院各100人 、广东第二 师范学院、 广东省外语 艺术职业学 院、韩山师 范学院、北 京师范大学 珠海校区、 岭南师范学 院、韶关学 院各50人， 共500人	华南师范大 学100人	/	广东第二师 范学院140 人、韶关学 院100人、 华南师范大 学90人、嘉 应学院50人 、惠州学院 50人、深圳 大学50人， 共480人	华南师范大 学250人	华南师范大 学1000人、广东 第二师范学院 400人、深圳 大学300人、 韩山师范学 院200人、北 京师范大学 珠海校区300 人、广州美 术学院100 人，共1500 人	中山大学 100人、华 南师范大 学50人、广 州大学50 人、广东第 二师范学院 50人，共250 人	华南师范大 学50人	华南师范大 学50人	北京师范大学 珠海校区 100人	/	肇庆学院 100人、华 南师范大 学、广东省 外语艺术职 业学院各 50人，共200 人	肇庆学院 150人、北 京师范大学 、肇庆学 院、广州体 育学院、嘉 应学院各50 人，共200 人	华南师范大 学、肇庆学 院、广州体 育学院、嘉 应学院各50 人，共200 人	北京师范大学 珠海校区 150人、嘉 应学院100 人、韶关学 院50人，共 300人	北京师范大学 珠海校区 150人、华 南师范大 学、嘉应学 院各50人， 共250人	华南师范大 学100人、 韶关学院、 惠州学院各 50人，共200 人	华南师范大 学、广东第 二师范学院 、韶关学院 各50人，共 150人	华南师范大 学、广东第 二师范学院 各50人，共 100人	华南师范大 学、北京师 范大学珠海 校区、嘉应 学院、广东 石油化学工 业学院各50 人，共200 人	嘉应学院、 广东技术师 范大学、岭 南师范大 学各100人， 共300人	华南师范大 学300人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骨干教师省级示范项目名额分配明细表1

地市/学校	中小学教师高端研修示范项目																						
	中小学教师高级研修											普通高中课程教学改革学科组长示范培训				骨干班主任专业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教育骨干教师专项培训			
	名额	小学数学	小学道德与法治	小学综合实践	初中语文	初中英语	初中历史	初中地理	高中物理	高中化学	初中生物	名额	高中语文	高中数学	高中英语	名额	小学	初中	高中	名额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广州市	43	4	5	5	4	4	5	3	4	5	4	22	4	9	9	17	7	7	3	70	14	30	26
深圳市	41	5	4	4	4	3	4	4	5	4	4	22	4	9	9	18	7	8	3	67	13	29	25
珠海市	10	1	1	1	1	1	1	1	1	1	1	5	1	2	2	5	2	2	1	12	2	5	5
汕头市	27	3	3	4	4	2	3	2	2	2	2	10	2	4	4	15	6	6	3	34	5	14	15
佛山市	25	3	2	3	2	2	3	2	3	2	3	12	3	5	4	14	6	6	2	39	7	17	15
韶关市	12	1	1	1	1	2	1	2	1	1	1	5	1	2	2	5	2	2	1	16	2	7	7
河源市	24	2	3	2	2	3	3	2	2	3	2	13	3	5	5	12	5	4	3	21	2	10	9
梅州市	24	2	2	2	3	2	3	2	3	2	3	14	3	6	5	11	4	4	3	26	3	12	11
惠州市	23	3	2	3	2	2	3	2	2	2	2	10	2	4	4	14	6	6	2	34	4	16	14
汕尾市	16	2	2	1	2	1	2	2	1	2	1	7	1	3	3	10	4	4	2	17	2	8	7
东莞市	25	3	3	3	2	2	2	2	3	2	3	13	3	5	5	13	6	5	2	44	8	21	15
中山市	10	1	1	1	1	1	1	1	1	1	1	5	1	2	2	5	2	2	1	19	3	9	7
江门市	22	2	2	2	3	1	2	1	3	3	3	15	3	6	6	14	5	6	3	21	3	9	9
阳江市	20	2	3	1	3	2	2	2	1	2	2	7	1	3	3	11	5	4	2	15	2	7	6
湛江市	30	4	4	3	3	2	3	2	3	3	3	16	3	6	7	19	7	9	3	43	7	19	17
茂名市	37	3	4	4	3	2	4	2	5	5	5	22	5	9	8	17	7	6	4	44	8	19	17
肇庆市	15	1	1	2	2	1	1	1	2	2	2	10	2	4	4	6	2	2	2	22	3	10	9
清远市	19	2	2	1	2	2	2	2	2	2	2	11	2	4	5	10	4	4	2	23	3	11	9
潮州市	18	1	2	2	2	2	1	2	2	2	2	11	2	4	5	7	2	3	2	13	2	5	6
揭阳市	25	3	2	3	2	2	2	2	3	3	3	15	3	6	6	14	6	6	2	34	5	14	15
云浮市	14	2	1	2	2	1	2	1	1	1	1	5	1	2	2	10	4	4	2	16	2	8	6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广东实验中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合计	480	50	50	50	50	40	50	40	50	50	50	250	50	100	100	250	100	100	50	630	100	280	250
承训高校及名额	/	韶关学院5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50人	深圳大学50人	嘉应学院5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4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50人	华南师范大学40人	韶关学院50人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惠州学院50人	/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州大学各50人	中山大学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100人	韶关学院280人	华南师范大学250人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骨干教师省级示范项目名额分配明细表2

地市/学校	中小学教师高端研修示范项目																																												
	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种子”教师示范培训																										
	名额	道德与法治		语文		数学		英语		音乐		体育与健康		美术		科学		心理健康		信息技术		全科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	名额	高中语文	高中数学	高中英语	高中思想政治	高中历史	高中地理	高中物理	高中化学	高中生物	高中音乐	高中体育	高中美术	高中信息技术	高中通用技术	高中心理与健康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广州市	194	8	7	7	8	8	7	7	7	7	8	7	8	8	7	7	8	7	7	8	8	7	7	8	7	8	8	127	9	9	8	8	8	9	8	8	9	8	9	8	8	9	9		
深圳市	199	7	8	8	7	8	8	8	8	8	7	8	7	7	8	8	8	8	7	7	8	8	7	8	7	8	8	125	8	8	9	8	8	8	9	8	8	9	8	9	8	8	9	9	
珠海市	5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3	2	2	2	2	1	2	2	2	1	1	2	1	1	1	1	1		
汕头市	161	6	6	7	7	6	6	6	6	6	6	6	6	6	7	6	6	6	6	7	6	6	6	7	6	6	6	68	4	5	4	5	5	5	4	4	5	4	5	5	5	4	4		
佛山市	153	6	6	6	6	5	6	6	6	6	6	6	6	6	6	5	6	6	6	6	6	6	6	6	6	5	67	5	5	5	4	4	4	5	5	4	5	4	4	4	5	4			
韶关市	54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6	2	2	2	2	1	1	2	2	1	1	2	2	2	1	3			
河源市	111	5	5	4	4	4	4	4	4	5	4	4	5	4	4	4	4	4	4	4	4	5	5	4	4	5	4	76	6	4	4	6	5	6	4	6	5	5	4	5	6	4	6		
梅州市	105	4	4	4	4	4	4	4	4	4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80	5	6	6	6	6	5	6	6	5	4	5	5	5	5	5	5		
惠州市	158	6	6	6	6	6	5	6	6	6	7	6	6	7	6	6	6	6	6	6	7	6	6	6	6	6	57	4	4	4	4	3	3	4	4	3	3	4	4	4	5	4			
汕尾市	108	4	4	5	4	4	4	4	5	4	4	4	4	4	4	5	4	4	4	4	4	4	4	4	5	4	4	51	4	2	3	4	4	3	3	4	4	4	3	3	3	3	4		
东莞市	154	6	6	6	6	6	5	6	6	6	6	6	6	6	6	6	5	6	6	6	6	6	6	6	6	6	73	4	6	6	4	5	5	4	4	4	6	6	5	5	5	4			
中山市	49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1	2	2	2	23	2	2	2	2	1	1	1	1	2	2	2	1	1	1	2			
江门市	135	5	6	5	5	5	6	5	5	5	5	5	5	5	5	5	6	5	5	5	6	6	5	5	5	5	95	6	7	6	6	7	6	6	7	6	7	6	6	7	6				
阳江市	111	5	4	4	5	4	5	4	4	4	4	4	5	4	4	4	4	4	5	4	4	4	5	4	5	4	42	3	2	2	3	3	3	3	2	3	4	3	2	3	3	3			
湛江市	208	8	8	8	8	8	9	7	8	8	8	8	8	8	8	8	8	9	7	8	8	8	8	8	8	8	99	6	6	7	6	7	7	7	6	7	6	7	7	7	7	6			
茂名市	159	6	6	6	6	6	6	6	7	6	6	6	6	6	7	6	6	6	6	6	6	6	6	6	7	6	129	9	8	8	9	9	8	8	8	9	9	8	9	9	9	9			
肇庆市	55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3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56	4	4	4	3	4	4	4	3	4	3	4	4	5	3	3			
清远市	109	4	4	4	4	5	4	5	4	4	4	5	4	4	4	5	4	4	4	4	4	4	4	4	5	70	4	5	4	5	4	5	5	5	5	5	5	4	5	4	5	5			
潮州市	55	2	2	2	2	2	3	2	2	3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72	5	4	5	5	5	5	5	5	5	5	4	5	5	5	4			
揭阳市	162	6	6	6	7	6	6	7	6	6	6	6	6	6	7	6	6	6	7	7	6	6	6	7	6	6	99	6	7	6	6	7	7	7	7	7	6	7	7	6	7	6			
云浮市	108	4	4	4	4	5	4	4	4	4	4	4	4	4	4	5	4	5	4	4	4	4	4	4	5	42	2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小计	26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承训高校及名额	/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惠州学院100人	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100人	深圳大学50人	嘉应学院10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100人	嘉应学院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深圳大学10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100人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100人	广州美术学院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100人	深圳大学10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100人	韩山师范学院100人	韩山师范学院100人	惠州学院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广州美术学院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100人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骨干教师省级示范项目名额分配明细表3

地市/学校	小计	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中小学美术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班主任示范培训				中小学劳动教育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示范培训				中小学“家校社协同育人”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中小学实验教师及实验管理员培训						
		名额	高中	初中	小学	名额	高中	初中	小学	名额	高中	初中	小学	名额	高中	初中	小学	名额	高中	初中	小学	名额	高中	初中	小学	名额	中学	小学	名额	高中	初中	小学	名额	高中物理	高中化学	高中生物	初中物理	初中化学	初中生物				
广州市	191	16	4	8	4	22	8	5	9	18	4	5	9	26	8	9	9	21	7	5	9	17	4	4	9	13	4	5	4	8	4	4	26	8	9	9	24	4	4	4	4	4	4
深圳市	187	17	4	8	5	20	7	4	9	17	4	4	9	24	8	8	8	21	8	4	9	17	4	4	9	13	4	4	5	8	4	4	26	8	9	9	24	4	4	4	4	4	4
珠海市	43	4	1	2	1	5	2	1	2	4	1	1	2	6	2	2	2	4	1	1	2	4	1	1	2	3	1	1	1	2	1	1	5	1	2	2	6	1	1	1	1	1	1
汕头市	125	12	3	6	3	14	5	3	6	12	3	3	6	17	5	6	6	14	5	3	6	11	2	3	6	8	2	3	3	5	2	3	16	4	6	6	16	2	3	2	3	3	3
佛山市	118	11	2	6	3	13	4	3	6	11	2	3	6	16	4	6	6	13	4	3	6	11	2	3	6	8	2	3	3	5	2	3	17	5	6	6	13	2	2	2	2	2	3
韶关市	43	4	1	2	1	5	2	1	2	4	1	1	2	6	2	2	2	4	1	1	2	4	1	1	2	3	1	1	1	2	1	1	5	1	2	2	6	1	1	1	1	1	1
河源市	100	9	3	4	2	12	6	2	4	8	2	2	4	15	6	5	4	11	5	2	4	8	2	2	4	6	2	2	2	4	2	2	12	4	4	4	15	3	3	3	2	2	2
梅州市	104	9	3	4	2	12	6	2	4	9	3	2	4	15	6	4	5	11	5	2	4	9	3	2	4	7	3	2	2	5	3	2	13	5	4	4	14	3	3	2	2	2	2
惠州市	118	10	1	6	3	13	4	3	6	11	2	3	6	16	4	6	6	12	3	3	6	11	2	3	6	8	2	3	3	5	2	3	17	5	6	6	15	2	2	2	3	3	3
汕尾市	87	8	2	4	2	10	4	2	4	8	2	2	4	12	4	4	4	10	4	2	4	7	1	2	4	5	1	2	2	3	1	2	11	3	4	4	13	2	2	2	3	2	2
东莞市	122	11	2	6	3	13	4	3	6	12	3	3	6	16	4	6	6	14	5	3	6	11	2	3	6	8	2	3	3	5	2	3	17	5	6	6	15	2	2	2	3	3	3
中山市	43	4	1	2	1	5	2	1	2	4	1	1	2	6	2	2	2	4	1	1	2	4	1	1	2	3	1	1	1	2	1	1	5	1	2	2	6	1	1	1	1	1	1
江门市	123	11	3	6	2	13	6	3	4	10	3	3	4	17	6	6	5	14	7	3	4	10	3	3	4	8	3	3	2	5	3	2	17	7	6	4	18	3	3	3	3	3	3
阳江市	86	8	2	4	2	9	3	2	4	8	2	2	4	11	3	4	4	9	3	2	4	8	2	2	4	6	2	2	2	4	2	2	11	3	4	4	12	2	2	2	2	2	2
湛江市	168	15	3	8	4	18	6	4	8	16	4	4	8	20	6	7	7	18	7	4	7	16	4	4	8	12	4	4	4	8	4	4	23	7	8	8	22	3	3	4	4	4	4
茂名市	154	13	4	6	3	18	9	3	6	12	3	3	6	21	9	6	6	18	9	3	6	13	4	3	6	10	4	3	3	7	4	3	21	9	6	6	21	4	4	4	3	3	3
肇庆市	57	5	2	2	1	6	3	1	2	5	2	1	2	7	3	2	2	7	4	1	2	4	1	1	2	3	1	1	1	2	1	1	7	3	2	2	11	2	2	2	2	2	1
清远市	96	8	2	4	2	11	5	2	4	8	2	2	4	13	5	4	4	10	4	2	4	9	3	2	4	7	3	2	2	5	3	2	13	5	4	4	12	2	2	2	2	2	2
潮州市	70	6	2	3	1	8	5	1	2	5	2	1	2	9	5	2	2	8	5	1	2	6	3	1	2	5	3	1	1	4	3	1	9	5	2	2	10	2	2	3	1	1	1
揭阳市	124	10	3	4	3	14	6	2	6	10	2	2	6	17	6	5	6	15	7	2	6	11	3	2	6	8	3	2	3	6	3	3	17	7	4	6	16	3	3	3	2	3	2
云浮市	77	7	1	4	2	8	2	2	4	8	2	2	4	10	2	4	4	9	3	2	4	7	1	2	4	5	1	2	2	3	1	2	11	3	4	4	9	1	1	1	2	2	2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7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1	1	0	0	1	1	0	0	1	1	0	0	1	1	0	0	1	1	0	0	0	0
广东实验中学	5	1	0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小计	2250	200	50	100	50	250	100	50	100	200	50	50	100	300	100	100	100	250	100	50	100	200	50	50	100	150	50	50	50	100	50	50	300	100	100	100	300	50	50	50	50	50	50
承训高校及名额	/	/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肇庆学院100人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50人	/	肇庆学院100人	韩山师范学院50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肇庆学院各50人	/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肇庆学院50人	广州体育学院、肇庆学院各50人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100人	嘉应学院100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韶关学院各50人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嘉应学院各50人	/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韶关学院50人	华南师范大学、惠州学院各50人	/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韶关学院5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50人	/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50人	/	岭南师范学院100人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100人	嘉应学院100人	/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广东省2023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骨干校长省级示范项目名额分配总表

地市/学校	合计	中小学骨干校长高级研修			普通高中校长任职资格培训	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校长专题培训	校本研修示范学校与培育学校首席专家专题培训	集团学校校长办学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跨区域合作中小学卓越校长高级研修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中小学骨干校长教育评价改革专题培训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校（园）长专项培训			义务教育乡镇寄宿制学校校长专项培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中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广州市	140	4	4	3	0	0	24	6	6	2	7	10	10	8	9	9	10	15	13	0
深圳市	109	3	4	3	0	0	17	7	7	2	3	7	6	3	7	6	8	14	12	0
珠海市	46	2	2	2	5	0	4	3	2	1	2	3	3	3	2	2	4	3	3	0
汕头市	128	3	3	4	14	9	19	2	3	2	7	6	9	7	6	9	6	8	10	1
佛山市	105	3	3	3	17	0	11	3	4	2	4	5	6	4	5	6	8	11	10	0
韶关市	75	2	2	1	6	2	5	1	1	1	3	3	4	2	3	5	3	5	5	21
河源市	95	2	2	2	8	5	10	2	1	1	3	5	4	3	4	4	3	6	6	24
梅州市	108	2	2	2	10	7	14	2	1	1	4	5	6	5	6	6	3	6	7	19
惠州市	108	3	2	2	14	1	16	1	1	2	5	6	4	5	6	5	4	9	9	13
汕尾市	64	2	1	2	7	4	8	2	3	1	4	3	4	3	4	4	2	5	4	1
东莞市	100	4	3	3	18	0	12	3	3	2	3	5	4	4	5	4	7	10	10	0
中山市	52	2	2	2	8	0	5	1	1	1	3	3	3	3	3	2	3	5	5	0
江门市	74	2	2	2	8	0	12	4	4	1	3	4	5	3	5	5	3	5	6	0
阳江市	70	2	2	2	6	4	8	2	3	1	2	4	2	3	3	3	3	5	5	10
湛江市	172	3	3	3	16	12	27	1	1	2	9	7	6	8	6	6	7	11	11	33
茂名市	220	3	3	4	18	12	26	2	2	2	13	5	6	12	5	6	7	11	11	72
肇庆市	87	2	2	2	9	1	10	2	3	1	2	4	3	2	4	3	3	7	6	21
清远市	69	2	2	2	9	5	10	1	1	1	3	4	3	3	4	3	3	6	7	0
潮州市	67	1	2	1	5	5	10	1	0	1	6	3	3	6	4	3	2	4	4	6
揭阳市	136	2	3	4	14	10	22	2	1	2	12	6	6	11	6	6	5	8	10	6
云浮市	71	1	1	1	6	3	6	2	1	1	2	2	3	2	3	3	2	5	4	23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3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广东实验中学	3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广东省育才幼儿园一院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广东省育才幼儿园二院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中共广东省委机关幼儿园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合计	2110	50	50	50	200	80	280	50	50	3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0	160	250
承训高校及人数		华南师范大学5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50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5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各10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8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280人	华南师范大学50人、广东第二师范学院5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30人	嘉应学院100人	韶关学院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100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100人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100人	华南师范大学160人	嘉应学院160人	肇庆学院250人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培训者省级示范项目名额分配总表

地市/学校	总名额	幼儿园教师培训师示范培训	中小学教师培训师示范培训	中小学校长培训者示范培训	省市级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广州市	40	7	10	11	1	11
深圳市	38	7	10	11	1	9
珠海市	8	1	1	2	1	3
汕头市	21	2	6	5	1	7
佛山市	23	4	6	7	1	5
韶关市	16	1	2	2	1	10
河源市	15	1	4	3	1	6
梅州市	19	2	4	4	1	8
惠州市	18	2	5	5	1	5
汕尾市	12	1	3	3	1	4
东莞市	19	3	6	7	1	2
中山市	10	2	3	3	1	1
江门市	16	1	4	3	1	7
阳江市	11	1	3	2	1	4
湛江市	28	4	7	7	1	9
茂名市	23	3	7	7	1	5
肇庆市	19	2	4	4	1	8
清远市	18	1	4	4	1	8
潮州市	9	1	2	2	1	3
揭阳市	20	3	6	5	1	5
云浮市	12	1	3	2	1	5
华南师范大学	1	0	0	0	1	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	0	0	0	1	0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	0	0	0	1	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1	0	0	0	1	0
肇庆学院	1	0	0	0	1	0
岭南师范学院	1	0	0	0	1	0
韩山师范学院	1	0	0	0	1	0
嘉应学院	1	0	0	0	1	0
韶关学院	1	0	0	0	1	0
惠州学院	1	0	0	0	1	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	0	0	0	1	0
广州美术学院	1	0	0	0	1	0
广州体育学院	1	0	0	0	1	0
中山大学	1	0	0	0	1	0
合计	410	50	100	100	35	125
承训高校及人数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50名	华南师范大学10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50人、华南师范大学50人	华南师范大学35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125人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项目名额分配总表

地市/学校	总名额	中小学骨干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班				中小学数字素养领军教师示范性培训				中小学骨干教师跨学科融合教学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中小学校长数字领航能力培训				未来教育校长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区域教师队伍数字化转型专项培训	数字素养能力提升培训者示范培训			数字化教育评价改革专项培训							
		名额	小学	初中	高中	名额	小学	初中	高中	名额	小学	初中	高中	名额	小学	初中	高中	名额	小学	中学		名额	小学	中学	名额	骨干校长			骨干教师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广州市	161	21	11	5	5	22	6	11	5	21	11	5	5	16	6	4	6	22	11	11	9	19	9	10	31	6	4	5	6	5	5	
深圳市	155	21	10	6	5	20	4	10	6	21	10	6	5	15	5	6	4	21	11	10	8	18	9	9	31	5	6	4	6	6	4	
珠海市	40	5	2	1	2	6	2	2	2	5	2	2	1	4	1	1	2	4	2	2	4	6	3	3	6	1	1	1	1	1	1	
汕头市	85	11	5	3	3	11	3	5	3	11	5	3	3	8	4	3	1	11	5	6	5	11	5	6	17	4	4	2	2	3	2	
佛山市	97	13	6	3	4	13	4	6	3	12	6	3	3	9	2	4	3	13	7	6	5	13	7	6	19	4	2	3	3	3	4	
韶关市	45	5	3	1	1	6	2	3	1	6	3	1	2	4	1	1	2	5	2	3	4	7	4	3	8	2	1	1	1	1	2	
河源市	47	6	3	2	1	5	1	3	1	6	3	2	1	5	3	1	1	6	3	3	4	6	3	3	9	2	1	1	3	1	1	
梅州市	55	7	4	2	1	7	1	4	2	7	4	2	1	5	2	1	2	7	4	3	4	7	4	3	11	2	1	2	2	2	2	
惠州市	91	12	7	3	2	12	2	7	3	12	7	3	2	9	3	3	3	12	6	6	5	12	6	6	17	2	3	4	2	3	3	
汕尾市	43	5	2	2	1	6	2	2	2	5	2	2	1	4	2	1	1	5	3	2	4	6	3	3	8	2	1	1	2	1	1	
东莞市	102	13	8	3	3	13	3	7	3	14	8	3	3	10	3	4	3	14	7	7	5	12	7	5	21	2	4	4	3	4	4	
中山市	53	7	3	2	2	7	2	3	2	6	3	1	2	5	2	1	2	6	3	3	4	8	3	5	10	2	1	2	1	2	2	
江门市	54	7	4	2	1	7	1	4	2	7	4	2	1	5	1	2	2	7	4	3	4	7	4	3	10	1	2	2	2	1	2	
阳江市	40	5	3	1	1	5	1	3	1	5	3	1	1	4	1	1	2	5	3	2	4	6	4	2	6	1	1	1	1	1	1	
湛江市	103	14	7	3	4	13	4	7	2	13	7	3	3	10	3	4	3	14	7	7	5	13	7	6	21	3	4	4	3	4	3	
茂名市	101	13	6	3	4	13	3	6	4	13	6	3	4	10	3	3	4	14	7	7	5	12	6	6	21	3	4	2	4	3	5	
肇庆市	62	8	4	2	2	8	2	4	2	8	4	2	2	6	2	2	2	8	4	4	4	8	4	4	12	2	2	3	2	1	2	
清远市	61	8	4	2	1	7	1	4	2	8	4	2	2	6	1	3	2	8	3	5	4	8	3	5	12	1	3	2	1	3	2	
潮州市	36	4	2	1	1	5	1	3	1	5	2	1	2	3	1	1	1	4	2	2	4	5	2	3	6	1	1	1	1	1	1	
揭阳市	75	9	3	2	4	8	3	3	2	10	4	2	4	8	3	3	2	9	4	5	5	10	5	5	16	3	3	2	3	3	2	
云浮市	41	5	2	1	2	6	2	3	1	5	2	1	2	4	1	1	2	5	2	3	4	5	2	3	7	1	1	2	1	1	1	
广东实验中学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50	200	100	50	50	200	50	100	50	200	100	50	50	150	50	50	50	200	100	100	100	200	100	100	300	50	50	50	50	50	50	50
承担高校及人数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小学）100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初中）50人、华南师范大学（高中）50人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小学）、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初中）、华南师范大学（初中）、中山大学（高中）各5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小学）100人、华南师范大学（初中）50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高中）5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小学）、华南师范大学（初中）、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高中）各5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小学）、华南师范大学（中学）各10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100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小学）、华南师范大学（中学）各100人			骨干校长：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小学）、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初中）、华南师范大学（高中）各50人； 骨干教师：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小学）、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初中）、华南师范大学（高中）各50人							

广东省 2024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 (含特殊教育) 教师、校 (园) 长 省级示范项目学员遴选指南

一、学前与特殊教育教师达标提升工程

(一) 学前教育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1. 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1) 培训任务

提高参训教师立德树人的能力，推动我省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教育的发展，以创新师德教育模式、提高师德教育实效为主题，进一步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信念和热爱教育的定力。弘扬延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2) 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我省幼儿园（含民办幼儿园）150 名幼儿园骨干教师。遴选条件：政治思想素质坚定，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学科教学经验 5 年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

(3) 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总结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5 天。

(二) 幼儿园骨干教师、园长示范培训

2. 幼儿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

（1）培训任务

针对幼儿教师在教育教学中面临的实际问题，通过培训转变教育理念、拓展专业知识、提升幼儿教师科学保教、教研能力，培养一批了解并掌握现代幼儿教育理论、具备科学保教的实践能力，并在幼儿园教学教改实践中能够起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队伍。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我省幼儿园（含民办幼儿园）中青年骨干教师，共计培训 150 人。遴选条件为：热爱幼儿教育工作的，爱岗敬业，师德良好；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教学基本功扎实；具备学前教育专业幼师及以上学历和国家教师资格证，教龄 5 年以上，幼儿园中级以上职称，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心健康，能够全程参加培训。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跟岗实践、网络培训等混合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30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60 学时。

3.幼儿园骨干保育员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增强保育员对保育职业发展的认识，更新保育教育理念，进一步坚定对保育员职业的认同感，提升保育员的专业素养及能力，成为能引领幼儿园保育教师专业化发展的优秀保育教育专业人才。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幼儿园（含民办幼儿园）保育员，共计培训 100 人。遴选条件：热爱幼儿教育工作，爱岗敬业，师德良好；在幼儿园担任保育员工作或者保育管理工作 5 年以上；身心健康，年龄 45 周岁以下，能够全程参加培训；能承担区域保育员培训任务。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跟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4.幼儿园骨干教师法治与安全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针对当前幼儿园法治观念薄弱和安全教育突出等问题，重点提升幼儿园骨干教师依法办园、安全施教，践行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加强幼儿园安全教育意识，建设一支办学思想端正、具有现代法治观念和安全教育意识的高素质幼儿园骨干教师队伍。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我省幼儿园（含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共计培训 100 人。遴选条件：热爱幼儿教育工作，爱岗敬业，师德良好；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身心健康，年龄 45 周岁以下，能够全程参加培训。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

时间为 7 天。

5.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1) 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强化师德操守和专业伦理规范意识，更新教师学前教育理念，提升其对幼儿学习发展客观规律的认识水平，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保教能力，有效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本课程建设和组织实施能力。

(2) 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骨干教师，共计培训200 人。遴选条件：热爱幼儿教育 work，爱岗敬业，师德良好；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和专业水平；身心健康，年龄 45 周岁以下，能够全程参加培训。

(3) 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跟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10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30 学时。

6.幼儿园卓越园长高级研修

(1) 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促使园长树立幼儿为本的办园理念，提高园长规划幼儿园发展、办园治园能力，营造育人文化、领导保育教育、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方面的能力。

(2) 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参加过任职资格和市级提高培训的正园长（含民办幼儿园园长），共计培训 100 人。遴选条件为：热爱幼儿教育工作，爱岗敬业，师德良好；任园长 5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身心健康，年龄 50 周岁以下，具有幼儿园中级以上职称，能够全程参加培训。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培训、考察跟岗、返岗研修、总结提升相结合的混合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30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60 学时。

7.幼儿园园长法治与安全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针对当前幼儿园法治观念薄弱和安全教育突出等问题，重点提升幼儿园园长依法办园、安全施教，践行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加强幼儿园安全教育意识，建设一支办学思想端正、具有现代法治观念和安全教育意识的高素质幼儿园园长队伍。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全省幼儿园正、副园长，共计培训 100 人。遴选条件：参加过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热爱幼儿教育工作，爱岗敬业，师德良好；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身心健康，年龄 45 周岁以下，能够全程参加培训。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8. 民办幼儿园园长规范化办园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针对当前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提升民办幼儿园园长依法规范办园能力、保育教育领导能力和专业自主发展能力，建设一支办学思想端正、具有较强办园治园能力和示范引领作用的高素质专业化民办幼儿园园长队伍。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正副园长，共计培训200人。遴选条件：参加过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热爱幼儿教育工，爱岗敬业，师德良好；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身心健康，年龄45周岁以下，能够全程参加培训。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10天，网络研修不少于30学时。

9. 幼儿园骨干园长教育评价改革专题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落实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坚决克服小学化倾向，增强改进幼儿园评价、幼儿园教师评价、幼儿园学生评价的责任感紧迫感，提升规范办园能力和水平。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我省幼儿园（含民办幼儿园）骨干园长，共计培训 100 人。遴选条件：参加过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热爱幼儿教育工作，爱岗敬业，师德良好；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身心健康，年龄 50 周岁以下，能够全程参加培训。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三）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校长示范培训

10.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帮助参训教师了解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掌握特殊教育的相关理论与实操方法，提升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学能力。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计划组织 200 名我省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参加研修（分类培训），其中盲校 50 人，聋校 50 人，培智学校 100 人。遴选条件：教龄 5 年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特殊教育学校相关学科中青年骨干教师。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11.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校长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学习特殊教育新理念及办学模式，帮助特殊学校校长创新教育思想、提炼办学理念，提升特殊学校校长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方面的能力，推动我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我省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50 人。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中级以上职称，年龄 50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用集中面授、参观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12.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师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帮助普校特殊儿童随班就读资源教师掌握融合教育相关知识和技能，为特殊儿童终身发展和参与社会奠定基础。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计划组织 100 名特殊儿童随班就读资源教师开展专项研修。遴选条件：政治思想素质坚定，热爱教育事业；教龄 2 年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参观学习、交流总结、网络研修等混合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15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30 学时。

13.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教师示范培训

(1) 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帮助参训教师了解特殊教育领域的相关教育政策和理论知识，了解各类特殊儿童的心理特质，为特殊儿童终身发展和参与社会奠定基础。

(2) 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计划组织 100 名特殊教育学校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教师开展专项学习。遴选条件：身心健康，师德高尚；关爱和理解特殊儿童、青少年，关注身边有特殊教育需求学生的成长；非特教专业毕业，年龄 45 周岁以下。

(3) 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参观学习、交流总结、网络研修等混合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15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30 学时。

二、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四) 中小学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14. 中小学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1) 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通过培训提高参训教师立德树人的能力，推动我省师德师风教育的发展，以创新师德教育模式、提高师德教育实效为主题，进一步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信念和热爱教育的定力。

(2) 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计划组织500名中小学骨干教师开展专题研修。遴选条件：教龄5年以上；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年龄45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总结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5天。

15. 师德培训者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思想政治与师德培训理念和模式创新，全面整体提升师德培训的实效，推进职前职后师德培训一体化，尚需要进行深入学习、认真研究与全面掌握；在方案设计、培训方法策略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计划组织100名各教师发展中心、中小学师德培训者开展专题研修。遴选条件：获得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师德相关荣誉的优秀教师、在教育行政部门从事师德培训及管理的相关人员或在学校负责教师管理的相关干部。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跟岗学习、交流总结等混合模式进行，培训时间为10天。

（五）中小学教师高端研修示范项目

16. 中小学教师骨干教师高级研修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提高参训教师的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专业知识与学术水平、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能在本地区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和实施素质教育过程中发挥骨干和带头作用。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计划组织 480 名各学科中小学骨干教师研修学习。遴选条件：身心健康，具有创新精神，在教育教学改革、教书育人方面表现突出；在教学一线任教，原则上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上职称，近五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文章，承担过县级以上教改课题研究工作；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跟岗学习、省外交流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30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60 学时。

17.普通高中课程教学改革学科组长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帮助学科组长深刻理解新课程标准的内容和要求，学习教育先进地区教学改革经验，切实提高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能力，有效提升其组织与开展教研活动的能力和效率。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计划组织 250 名高中骨干教师（高中语文 50 人，高中数学、高中英语各 100 人）开展专题研修。遴选条件：要求培训对象原则上高级以上职称，年龄 50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参观见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10 天。

18.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的通知》，强化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改革方向，钻研课程标准、教材，改进教学。准确把握课程要培养的学生核心素养，明确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的素养要求，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设定教学目标，改革教学过程和教学方法，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具体教育教学活动中。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计划组织 2600 名义务教育学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骨干教师开展专题学习。遴选条件：中级以上职称，年龄 50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5 天。

19.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种子”教师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提高县中教师实施新课程新教材能力。一是准确把握课程标准和教材，牢固确立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教育教学理念，创新以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方法。二是优化教学方式，提高教师基于情景、问题导向的探

究式、跨学科综合性教学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提高教学设计、作业设计和校本课程开发能力。三是学会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实施课堂教学，开展学情研究，推进精准教学辅导，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四是加强学生发展指导能力，重点在学生自我认知、课程选修、生涯规划、专业报考、心理健康等方面加强指导。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计划组织 1500 名普通高中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骨干教师开展专题学习。遴选条件：中级以上职称，年龄 50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跟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5 天。

20. 骨干班主任专业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在“双减”政策背景下，帮助骨干班主任提升班集体建设能力、学生发展指导能力和教育沟通协调能力，学习优秀班主任的带班育人经验。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计划组织 250 名中小学骨干班主任开展班级育人能力提升专题研修。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中级以上职称，年龄 50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21.校本研修示范校与培育学校学科首席专家专项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拓展校本研修示范校与培育学校学科首席专家校本研修研究视野、提炼校本研修成果能力，以及精准帮扶典型经验总结能力，提升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和示范培育学校研修成果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深化双向共进协同式研修机制，实现资源互通共享。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和示范培育学校名单的通知》（粤教继函〔2021〕2号）中入选的280所中小学校本研修示范校与培育学校的学科首席专家。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高级以上职称；参与负责该校省校本研修项目工作。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名校参访、沙龙研讨、论坛交流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22.学生发展指导师专项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帮助培训对象掌握中学生发展指导的理念和理论、方式和路径，了解学生生涯发展指导的国际经验，提升指导学生生涯发展的能力，为学校培养专业的生涯发展指导师，提升

学校在学生发展指导中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中学校长、分管德育与教学副校长、德育教学主任、负责学生发展指导的教师 50 人。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中级以上职称；年龄 50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等形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10 天。

23. 中小学“研学旅行”导师专项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对中小学骨干教师开展“研学旅行”专业能力培训，帮助培训对象系统化学习“研学旅行”专业理论，了解研学活动的规范要求，掌握“研学旅行”的服务标准，提升“研学旅行”的策划、组织、实施等实践技能。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 50 人。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中级以上职称；年龄 50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总结等形式进行，培训时间 10 天。

24. 中小学骨干教师项目式教学（PBL）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培训内容基于项目式展开，通过分组协作、导师辅导、小组汇报等方式，结合真实案例，帮助参训教师掌握项目式教学设计、规划、实施理念及方法，从而培养一批教育理念先进、创新能力强、实践操作佳的优秀 PBL 教师。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计划组织 100 名中小学各学科骨干教师开展专项学习。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年龄 45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采取集中面授、小组协作、小组汇报等形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30 学时。

25. 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教育骨干教师专项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针对当前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冠病毒感染、诺如病毒感染、季节性流感等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重点提升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保健教师、校医等学校卫生专业人员熟悉掌握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工作任务职责，提高落实健康教育和学生常见病、传染病早期发现早干预能力，提升师生健康素养，达到师生健康、中国健康的目的。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计划组织 630 名中小学及幼儿园健康保健教师、校医等学校卫生专业人员参加培训。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年龄 50 周岁以下。

（3）培养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5 天。

（六）紧缺领域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26. 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帮助中小学音乐学科教师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提升音乐理论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具有现代音乐教育理念和创新能力的音乐骨干教师队伍。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计划组织200 名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开展专题研修。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中级以上职称；具有教龄 5 年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

（3）培养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实地见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27. 中小学美术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提高中小学美术学科骨干教师人文素质和专业素养，开阔美术教师视野，增强课堂教学能力，提升教学质量。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计划组织250 名中小学美术骨干教师开展专题研修。遴选条

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中级以上职称；具有教龄 5 年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

（3）培养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实地见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28. 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帮助体育骨干教师提高体育教学质量，掌握过硬基本功，创新教学设计和教学方法，达到阔视野、创教学、拓技能的目的。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计划组织250 名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开展专题研修。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中级以上职称；具有教龄 5 年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

（3）培养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实地见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29.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开拓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业视野，提高心理学理论素养与研究水平，着重提升心理危机干预能力、个别辅导能力、团体辅导能力和学科研究能力。

(2) 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计划组织 300 名中小学骨干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开展专题研修。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中级以上职称；具有教龄 5 年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

(3) 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总结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30.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班主任示范培训

(1) 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转变教师教育观念，树立关心学生心理健康的意识，帮助参训教师在学生教育管理中运用心理学知识和心理健康教育技巧，提升家校协作的有效性，拓宽育人理论视野和科学方法，同时提升班主任自身心理健康维护能力。

(2) 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计划组织 250 名中小学骨干班主任开展专题研修。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中级以上职称；任班主任 5 年以上；年龄 50 周岁以下。

(3) 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总结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31. 中小学劳动教育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1) 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帮助劳动教育教师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

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重要文件精神，学习先进地区劳动教育经验，进一步提升劳动教育教师的专业素养，推动我省中小学劳动教育持续、高质量发展。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计划组织 200 名中小学劳动教育骨干教师开展劳动育人能力提升专题研修。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中级以上职称；具有教龄 5 年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实地见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32. 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系统理论学习，帮助参训教师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拓宽育人理论视野，为各地培养一批家庭教育“种子”教师，合力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助力学生健康成长。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计划组织 150 名中小学家庭指导教师开展专题研修。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教龄 5 年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

（3）培养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实地见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培训

时间为 7 天。

33. 中小学“家校社协同育人”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帮助参训教师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理论知识建设，切实提高参训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计划组织 100 名中小学德育骨干教师开展专题研修。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从事学校德育管理工作5 年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

（3）培养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34. 小学科学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帮助参训教师拓宽科学视野，了解国内外科技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学研究方法，感受科学家精神，提升科学素养和科学教育教学能力。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计划组织 200 名小学科学骨干教师开展专题研修。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教龄 5 年以上；中级以上职称；年龄 45 周岁以下。

（3）培养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实地见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35. 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的实施意见》《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有关要求，通过培训使骨干教师熟练掌握国家安全教育的具体内容、教育教学方法等，有效提升国家安全教育骨干教师的教学水平，从而带动提升全省国家安全教育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计划组织 300 名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骨干教师开展专题培训。遴选条件：身心健康，师德良好，热爱教育事业；中级以上职称；具有教龄 5 年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总结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36. 中小学实验教师及实验管理员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提升实验教师和管理员的操作能力、实验创新能力、科学运用实验教学手段的能力和实验室管理能力。主要是仪器设备的配备、性能、使用和维护；药品的配置；实验操作与创新技能；实验室的安全与管理；创新实验室的建设等。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计划组织300名初中、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教师开展专题培训。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中级以上职称；具有教龄5年以上；年龄45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分期分批集中面授、实操和实地考察学习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培训时间为5天。

（七）中小学骨干校长示范培训

37. 中小学骨干校长高级研修

（1）培训任务

通过理论专家和省内外名校长的示范引领，促使中小学校长反思办学治校实践，凝练办学思想，重点提升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中小学骨干校长，其中小学校长50人，初中校长50人，高中校长50人，共计培训150人。遴选条件为：优秀中小学骨干正职校长（含民办中小学校长），在教育教学改革与学校管理实践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办学业绩突出；近5年主持县（区）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或参与市级以上课题研究（前3名），并在中小学教育类报刊（具有CN号和ISSN号）上发表有创见的学校管理类论文。男性学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女性学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担任校级领导5年以上。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研讨交流、观摩学习、跟岗学习、网络研修等混合模式分段进行。集中研修 30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60 学时。

38.普通高中校长任职资格培训

（1）培训任务

围绕“合格校长的胜任特征与专业职责”的主题，重点培养参训校长掌握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帮助参训校长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使其具备履行职责必备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修养、知识结构和管理能力，为其成长为具有坚定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的好校长奠定基础。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200 名普通高中校长。遴选条件：新任职或已任职但未参加任职资格培训的普通高中校长。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跟岗学习、网络研修等混合模式分段进行，培训时间 34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30 学时。

39.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校长专题培训

（1）培训任务

帮助广东省中小学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校长掌握国内外校本研修最新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构建“一校一案”“一科一策”“一师一题”的广东校本研修新模式；促进示范培育校校长提炼校本研修成果能力，提升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研修成果的

影响力和美誉度。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和示范培育学校名单的通知》（粤教继函〔2021〕2号）中入选校本研修培育学校的校长，共计培训 80 人。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名校参访、沙龙研讨、论坛交流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 7 天。

40.集团学校校长办学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指导集团学校校长掌握 SWOT 分析技术，帮助其找到集团学校发展的突破点和动力源；提高其集团学校发展规划研制能力；提高集团校长的领导力，进一步推动集团学校优质化发展，培养优秀的集团化办学管理人才。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 229 个广东省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培育对象的校长，优先安排 2023 年入选该项目的第三批省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培育对象的校长，共计培训 100 人。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理论研修、名校考察、现场诊断学习、结果评估等混合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15 天，网络研修不少 30 学时。

41.跨区域合作中小学卓越校长高级研修

（1）培训任务

通过与国内基础教育领先区域的联合互动，共享不同地域和文化背景下学校和校长的先进办学经验，共同探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搭建三地教育交流合作发展平台，共同培养具有较强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的中青年校长。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 30 名中小学卓越校长。遴选条件：学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担任正职校长 3 年以上；办学理念先进，办学业绩突出，近 3 年已公开发表教育管理类论文 1 篇（或专著 1 部），或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 1 项；优先遴选各级校长培训实践基地校长、各级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参加培训。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用集中面授、跟岗学习、交流研讨的形式分段进行，培训时间为 35 天。

42.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针对法治副校长聘任来源途径多元、提升教学授课能力的需求大等特点，重点提升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开展法治教育能力，把队伍打造成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力量，打造成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有力支持学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品牌。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中小学法治骨干副校长，其中小学 100 人，初中 100 人，高中 100 人，共计培训 300 人。遴选条件：中小学校分管法治教育工作的副校长；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培训学习活动。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用集中面授、参观考察、交流研讨的形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5 天。

43. 中小学骨干校长教育评价改革专题培训

（1）培训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增强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中小学教师评价、中小学生学习评价的责任感紧迫感，提升办学治校能力和水平。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中小学（含民办）骨干校长，其中小学校长 100 人，初中校长 100 人，高中校长 100 人，共计培训 300 人。遴选条件：中小学校骨干校长；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培训学习活动。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用集中面授、名校参访、交流研讨等形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44.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校（园）长专项培训

（1）培训任务

针对当前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每年度国家对省政府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考核评议情况，重点帮助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熟悉和掌握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任务职责，提升抓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能力，全面提升我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水平。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其中幼儿园园长 100 人、小学校长 160 人，中学校长 160 人，共计培训 420 人。遴选条件：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培训学习活动。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用集中面授、名校参访、交流研讨等形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5 天。

45.义务教育乡镇寄宿制学校校长专项培训

（1）培训任务

根据《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着力办好乡镇公办寄宿制学校”，重点帮助寄宿制学校校长，掌握国内外优秀的寄宿生管理理念和

经验，重点学习在管理过程中针对寄宿生、特殊群体在课堂外的
情感需要教育管理引导方法，提升寄宿制学校管理者综合育人能力。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义务教育乡镇寄宿制学校校长，优先遴选纳入省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的校长，共计培训250人。遴
选条件：义务教育乡镇寄宿制学校校长；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
加培训学习活动，学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用集中面授、参观学习、交流研讨等形式进行，培训
时间为7天。

（八）培训者示范培训

46. 幼儿园教师培训师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拓宽各地市、县（市、区）幼儿园教师培训者的
视野，更新培训理念，进一步提升各地市、县（市、区）幼儿
园教师培训者的培训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各地幼儿园教师培训工
作。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地市、县（市、区）幼儿园教师培训者，共计培
训50人。遴选条件：地市、县（市、区）教师培训机构（教师
进修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等）具有5年以上教师培训工作经验且

独立承担过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或课程开发的专职人员，或曾经作为教师（园长）工作室主持人承担过一个完整周期的学员指导和培训任务的教师（园长）；年龄 50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10 天。

47. 中小学教师培训师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以培训项目设计、培训资源开发、培训模式创新、培训效果评估等内容为主题，提升培训者的培训设计、开发、实施和评价能力，为各地有效开展教师培训打造高水平专家团队。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计划组织 100 名中小学培训师进行专题研修。遴选条件：市、县教师培训机构（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等）具有 5 年以上教师培训工作经验且独立承担过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或课程开发的专职人员，或曾经作为教师（校长）工作室主持人承担过一个完整周期的学员指导和培训任务的教师（校长）；年龄 50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讲授、参观学习、交流总结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10 天。

48. 中小学校长培训者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专题培训，帮助中小学校长培训者了解教育部和教育厅发布的校长类培训指南等有关政策要求，掌握校长培训新理念、校长专业发展规律新成果、校长培训课程设计与资源开发新策略，着力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校长培训工作需要、指导校长专业发展的培训者队伍。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地市、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或相关承训高校校长培训者 100 人。遴选条件：地市、县（市、区）教师培训机构（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等）具有 5 年以上校长培训工作经验且独立承担过校长培训项目管理或课程开发的专职人员，或曾经作为校长工作室主持人承担过一个完整周期的学员指导和培训任务的校长；有较强的学习和科研意识，能保证正常参加集中脱产培训；年龄 50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研讨交流、观摩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10 天。

49.省市级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了解我国教师教育最新政策和前沿理念，拓展省市级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的培训视野，提升区域教育发展诊断和规划能力，学习发达地区在省市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中的经验，提高省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在教师教育改革中的战

略思维能力、合作能力、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35名省市级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遴选条件：参训对象为推动省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的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教师培训工作经验且独立承担过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或课程开发的专职人员；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培训学习活动。年龄50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参观考察和交流讨论形式进行，培训时间为8天。

50.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的有机整合”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或培训机构负责人开展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建设的意识与能力，提高参训对象的规划、管理和指导能力，促进所在区域教师发展中心教科研训一体化。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125名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或培训者。遴选条件：参训对象为推动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或培训机构建设的负责人；承担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或课程开发的

专职人员；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培训学习活动。年龄 45 周岁以下。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参观考察和交流研讨形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8 天。

三、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示范培训

（九）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示范培训

51. 中小学骨干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参训教师在数字化教育环境中数字化意识、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数字化应用、数字社会责任、专业发展五个维度的能力和素养，使其能够灵活运用数字技术支持教学、利用数字技术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活动，有效地利用数据进行教学决策，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信息素养，并在教学中推动创新和跨学科教学。使参训教师成为适应数字化环境的专业人才，以推动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我省中小学骨干教师，共 200 人。遴选条件：爱岗敬业，师德良好，身心健康；具有创新精神，在教育教学改革、教书育人方面表现突出；在教学一线任教，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混合模式分段进行，其中集中面授时间为 10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30 学时。

52. 中小学数字素养领军教师示范性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立足教师发展数字化转型的现实基础和发展诉求，从教师的学习规律出发，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将数字技术融入教师职前职后一体化发展的学习变革和服务创新中，促进教师不断探索构建数字化条件下的新型教学模式，赋能教师群体的终身学习与发展，为全省打造一支高水平教师队伍作为数字素养教育的实施者，为全面落实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我省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突出的中小学骨干教师，共 200 人。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创新精神，在教育教学改革、教书育人方面表现突出；具备良好的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能力，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交流研讨、任务驱动、诊断式入校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15 天。

53. 中小学骨干教师跨学科融合教学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全面提高中小学骨干教师跨学科融合教学能力，

包括跨学科融合教学的认知和理念，跨学科融合教学设计能力、跨学科融合教学课程的开发能力、跨学科融合教学的实施能力以及跨学科融合教学的评价能力，打造一批跨学科教学的骨干教师，推动数字化教育教学创新，全面提升学生核心素养。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我省中小学骨干教师，共 200 人。遴选条件：爱岗敬业，师德良好，身心健康；具有创新精神和教学科研能力，拥有社会活动、校本课程或其他学科团队指导教师经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用集中面授和考察交流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10 天。

54. 中小学校长数字领航能力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帮助参训校长明确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实施路径，拓展教育数字化视野，更新数字化办学理念，增强推进数字化创新发展的领导力，造就一批能利用数字技术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在学校教育数字化建设方面有广泛影响力和引领力，全省乃至全国基础教育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数字领航名校长，为新时代教育创造新动能。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我省信息技术应用基础较好的中小学校长 150

人。遴选条件：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创新精神，在教育教学改革、教书育人方面表现突出；具有培养引领区域校长的能力；在学校担任管理工作满 5 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交流研讨、任务驱动、诊断式入校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14 天。

55.未来教育校长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促进参训校长全方位了解未来教育发展战略方向，深度把握“互联网+”背景下未来教育和未来学校变革路径，为我省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校长队伍，打造一批未来学校样板，全面提升校长办学综合实力和创新思维领导力，从而提升办学质量。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我省中小学校长，共 200 人。遴选条件：身心健康，具有创新精神，在教育教学改革、教书育人方面表现突出；优先选派市、区（县）级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信息化中心校校长，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交流研讨、任务驱动、诊断式入校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8 天。

56. 区域教师队伍建设数字化转型专项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引导市、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培训团队人员深入理解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意义和数字中国规划，掌握智能技术赋能教师专业发展方式，促进区域教师专业发展应用模式创新，推进教师数字素养在当地的落实，实现教师专业能力数字化和教师发展过程的数字化。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 100 名市、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或培训者。遴选条件：爱岗敬业，身心健康；参训对象为市、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培训团队管理成员。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用集中面授、案例分析、交流研讨、考察交流等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7 天。

57. 数字素养能力提升培训者示范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厘清教师数字素养发展脉络，深入探索教师数字化转型发展路径，推动开展应用数字技术促进学科教育教学的研究，为全省打造一支专兼结合的高水平教师数字化能力提升培训团队，建设教师队伍引领带动的有效模式，为全省教师自主学习、高质量培训提供示范和指导。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我省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突出的中小学骨干教师，共 200 人。遴选条件：爱岗敬业，师德良好，身心健康；具有创新精神，具备良好的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能力，在信息技术应用方面具有相关的培训指导经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3）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采取混合模式分段进行，其中集中面授时间为 10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30 学时。

58.数字化教育评价改革专项培训

（1）培训任务

通过培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数字技术为支撑，帮助参训学员改变传统轻过程、轻数据、轻实证的评价方式，以更精准、科学的数据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指引参训学员有效把数字资源的静态势能转化为教育改革的动能，为教育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综合评价，推动教育评价改革扎实向深，支撑区域教育生态整体向好。

（2）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培训对象为中小学（含民办）骨干校长与骨干教师各 150 人，共计培训 300 人。优先选派在教育教学改革与学校管理实践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办学业绩突出的骨干校长和长期在中小学一线从事教育教学或教研工作，具有较强的教育研究能力的骨干教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3) 培训方式与时间

本项目采用专题报告、名校观摩、交流研讨、专家诊断等形式，培训时间为 8 天。

附件4

广东省2024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省级任务分配表

序号	地市	教师总人数	县（市、区）	教师人数	支援院校	2024年省级 培训人数
1	汕头	73378	龙湖区	8234	韩山师范学院500	1800
			澄海区	10239		
			南澳县	862		
			金平区	9238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1300	
			濠江区	3664		
			潮阳区	22763		
			潮南区	18378		
2	韶关	32966	浈江区	3272	韶关学院	860
			武江区	3183		
			曲江区	3369		
			乐昌市	4781		
			南雄市	4442		
			仁化县	2570		
			始兴县	2516		
			翁源县	3940		
			新丰县	2591		
			乳源瑶族自治县	2302		
3	河源	42086	源城区	8404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050
			东源县	4984		
			和平县	5792		
			龙川县	9939		
			紫金县	9118		
			连平县	3849		
4	梅州	50694	梅江区	4648	嘉应学院	1300
			梅县区	6391		
			平远县	2506		
			蕉岭县	2595		
			大埔县	4531		
			兴宁市	10566		
			丰顺县	6566		
			五华县	12891		
			博罗县	14909		

广东省2024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省级任务分配表

序号	地市	教师总人数	县（市、区）	教师人数	支援院校	2024年省级 培训人数
5	惠州	30879	龙门县	3770	惠州学院	800
			惠东县	12200		
6	汕尾	35334	汕尾城区	4181	华南师范大学	900
			海丰县	10996		
			陆丰市	16185		
			陆河县	3972		
7	江门	18915	台山市	728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420
			开平市	7375		
			恩平市	4258		
8	阳江	31354（7072）	江城区	8099（学前2064）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其他学段）630、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学前）130	760
			阳东区	7181（学前1589）		
			阳春市	10657（学前2261）		
			阳西县	5417（学前1158）		
9	湛江	93097（22031）	赤坎区	6147（学前1535）	岭南师范学院（其他学段）1800、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学前）430	2230
			霞山区	11703（学前2421）		
			麻章区	4466（学前1078）		
			坡头区	3892（学前827）		
			吴川市	11930（学前2781）		
			遂溪县	10593（学前2740）		
			廉江市	19293（学前4992）		
			雷州市	16656（学前3521）		
10	茂名	89941	徐闻县	8417（学前2136）	岭南师范学院（其他学段）400、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学前）10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中学）540、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小学+学前） 1070	2110
			电白区	20030（学前4706）		
			茂南区	9828（学前+小学7709）		
			化州市	20772（学前+小学13565）		
			信宜市	17179（学前+小学10755）		
11	肇庆	22555	高州市	22132（学前+小学13361）	肇庆学院	590
			广宁县	4322		
			德庆县	3729		
			封开县	4280		
			怀集县	10224		

广东省2024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省级任务分配表

序号	地市	教师总人数	县（市、区）	教师人数	支援院校	2024年省级 培训人数
12	清远	47300	清城区	11599	韶关学院	1200
			清新区	7948		
			连州市	4151		
			佛冈县	3885		
			连山县	1411		
			连南瑶族自治县	1830		
			阳山县	4518		
			英德市	11958		
13	潮州	28748	潮安区	12330	韩山师范学院	700
			饶平县	8709		
			湘桥区	7709		
14	揭阳	73858	揭东区	15275	韩山师范学院800	1850
			榕城区	8905		
			揭西县	8715		
			惠来县	13488	华南师范大学1050	
			普宁市	27475		
15	云浮	32838	云城区	5864	肇庆学院	830
			云安区	2941		
			罗定市	13515		
			新兴县	5598		
			郁南县	4920		
16	汕头	学前			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0
17	江门	学前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0
18	湛江	学前			湛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0
19	茂名	学前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150
合计		703943	84县（市、区）	703943	/	18000

注：省级示范培训按照粤东西北教师总人数10%（即70395人）的比例开展，2024年约完成25%（即18000人）的任务量。

附件5
广东省2024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市县各级任务分配表

序号	地市	教师总人数	县（市、区）	教师人数	2024年培训人数		
					省级	市级	县（市、区）级
1	汕头市	73378	龙湖区	8234	1950	3900	13650
			澄海区	10239			
			南澳县	862			
			金平区	9238			
			濠江区	3664			
			潮阳区	22763			
			潮南区	18378			
2	韶关市	32966	浈江区	3272	860	1720	6020
			武江区	3183			
			曲江区	3369			
			乐昌市	4781			
			南雄市	4442			
			仁化县	2570			
			始兴县	2516			
			翁源县	3940			
			新丰县	2591			
			乳源瑶族自治县	2302			
3	河源市	42086	源城区	8404	1050	2100	7350
			东源县	4984			
			和平县	5792			
			龙川县	9939			
			紫金县	9118			
			连平县	3849			
4	梅州市	50694	梅江区	4648	1300	2600	9100
			梅县区	6391			
			平远县	2506			
			蕉岭县	2595			
			大埔县	4531			
			兴宁市	10566			
			丰顺县	6566			
			五华县	12891			
5	惠州市	30879	博罗县	14909	800	1600	5600
			龙门县	3770			
			惠东县	12200			
6	汕尾市	35334	汕尾城区	4181	900	1800	6300
			海丰县	10996			
			陆丰市	16185			
			陆河县	3972			
7	江门市	18915	台山市	7282	570	1140	3990
			开平市	7375			
			恩平市	4258			
8	阳江市	31354	江城区	8099	760	1520	5320
			阳东区	7181			
			阳春市	10657			
			阳西县	5417			
9	湛江市	93097	赤坎区	6147	2380	4760	16660
			霞山区	11703			
			麻章区	4466			
			坡头区	3892			
			吴川市	11930			
			遂溪县	10593			
			廉江市	19293			
			雷州市	16656			
			徐闻县	8417			

10	茂名市	89941	电白区	20030	2260	4520	15820
			茂南区	9828			
			化州市	20772			
			信宜市	17179			
			高州市	22132			
11	肇庆市	22555	广宁县	4322	590	1180	4130
			德庆县	3729			
			封开县	4280			
			怀集县	10224			
12	清远市	47300	清城区	11599	1200	2400	8400
			清新区	7948			
			连州市	4151			
			佛冈县	3885			
			连山县	1411			
			连南瑶族自治县	1830			
			阳山县	4518			
			英德市	11958			
13	潮州市	28748	潮安区	12330	700	1400	4900
			饶平县	8709			
			湘桥区	7709			
14	揭阳市	73858	揭东区	15275	1850	3700	12950
			榕城区	8905			
			揭西县	8715			
			惠来县	13488			
			普宁市	27475			
15	云浮市	32838	云城区	5864	830	1660	5810
			云安区	2941			
			罗定市	13515			
			新兴县	5598			
			郁南县	4920			
合计		703943	84县（市、区）	703943	18000	36000	126000

注：

1. 2022-2025年，共计划培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5个地市、84个县（市、区）教师70万人，每位教师均须参加不少于12天（96学时）的面授培训和不少于60学时的网络研修。

2. 省级示范培训按照粤东西北教师总人数10%的比例（70395人）开展，市级提升培训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总人数20%的比例开展，县（市、区）开展全员培训。

3. 2024年完成约25%的任务量，即省级层面培训18000人、市级层面培训36000人、县（市、区）培训126000人。

附件 6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项目实施方案 （模版）

不限定具体格式，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 1.培训单位基本情况
- 2.培训目标及成果产出
- 3.培训需求分析
- 4.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及课程安排
- 5.培训人数、拟定时间和批次安排
- 6.培训师资情况
- 7.网络研修条件及形式（混合式培训项目）
- 8.考核评价方式
- 9.培训支持服务体系（管理制度、后续跟踪指导及后勤保障条件等）
- 10.跟岗学习模式、跟岗流程及活动安排等（跟岗学习项目）
- 11.培训特色、创新及成果转化
- 12.资金使用预算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 (含特殊教育) 教师、校 (园)长省级培训项目实施进度表

承训院校项目统筹部门：（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班期名称 （如有）	具体承训部门	计划培训时间	实际培训时间	培训实施情况	计划培训 人数	实际培训 人数	参训率	结业人数	结业率	满意度	班期培训 经费 （万）	已支出且完成 报账金额 （万）	资金使用率
示例	中小学骨干教师高级研修	小学音乐	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5月1日-30日	5月1日-30日	已结业	50	49	98.00%	45	91.84%	99.00%	82.5	40	48.48%
	...					实施中									
	...					未开班									
	...														
	...														

注：1. 承训院校项目统筹部门按照项目开班时间罗列本单位所有的省级培训项目清单；2. 培训实施情况分为：已结业、实施中、未开班；3. 每季度的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类别分别报送至三中心一办。

附件 8

广东省2024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 全员轮训实施方案（模板）

不限定具体格式，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2023 年轮训工作总结（含亮点特色、问题及改进措施）

二、2024 年轮训具体工作安排

（一）轮训需求分析

（二）主要培训内容

（三）各培训班期及其培训人数、培训对象、拟定时间安排、承训单位等

附件9

广东省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
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项目工作安排表

项目	承办单位	时间	工作任务
省 级 示 范 项 目	省教育厅	3月13日前	发布省级示范项目清单
	三中心一办	3月13日至3月18日	发布项目信息、进行名额分配
	各承训高校	3月19日至3月21日	发布项目班期详细信息
		3月31日前	将培训实施方案按类别分别发送至三中心一办
	各地市、县（市、区）教育局	3月22日至3月28日	在继教平台进行名额分配（市—区县—学校逐级分配）
	各中小学校	3月29日至4月7日	组织本校教师在继教平台报名，学校管理员进行审核
	各县（市、区）、地市教育局	4月12日前	在继教平台审核本地区参训学员名单
	三中心一办	4月15日前	组织专家审核培训方案
		4月18日前	审核全省参训教师名单
	各承训高校	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	将培训进展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报送至三中心一办
粤东 粤西 粤北 全员 轮训	粤东粤西粤北地市	4月15日前	汇总市级与县（市、区）级轮训方案，报送至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各承训院校	4月15日前	汇总本校省级轮训实施方案，报送至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函〔2024〕28号

签发人：何保英

关于2024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项目 开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2024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幼儿园骨干园长，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良好师德表现，热爱幼教事业，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和实践能力，在工作中起示范带动作用。

二、培训人数及名额分配

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共计150名，名额分配如下：

批次	对象	名额分配		
		台山市	开平市	恩平市
第一批	正园长	17	20	13
第二批	教学副园长	17	20	13
第三批	后勤副园长	17	20	13

备注：根据相关要求，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项目四年内只能参加一次，以往参加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项目的学员不参加本次培训。

三、培训阶段安排

本次培训采取集中研修、交流研讨、跟岗实践、网络研修、送教下园等混合方式进行。集中面授天数为 12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60 学时。

第一阶段：集中研修

第一、二批培训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22 日（共 6 天）。

报到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30-12:00。

报到及培训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 1 号）。

第三批培训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7 月 5 日（共 6 天）。

报到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30-12:00。

报到及培训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 1 号）。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网络研修

时间：2024 年 7 月-9 月。

第三阶段：跟岗实践（具体时间、地点以最终通知为准）

第一、二批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19 日（共 6 天）。

第三批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26 日（共 6 天）。

地点：省内或省外优质幼儿园。

第四阶段：送教下园

时间：2024 年 6 月-11 月。

第五阶段：返岗实践

时间：2024 年 11 月-12 月。

四、培训内容

根据江门市幼儿园园长专业素养现状、培训需求和《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要求，分批分层按需设计培训内容，突出师德师风、心理健康、教育家精神及“延安精神”教育，从“树师德师风、强规划管理”两个模块来设计“两阶段递进式”培训课程，第一阶段为集中研修，第二阶段为跟岗实践，穿插送教下园指导内容。每一阶段均围绕“树师德师风、强规划管理”两个模块来设计课程，力求做到从理论到实践、从思想到行动，全面立体提升江门市台开恩地区幼儿园园长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

五、经费安排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培训费、资料费、课程资源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核拨。集中培训参培学员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参训分配名额及时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并填报《2024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1）电子版和PDF盖章扫描版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12:00前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并通知学员按时参加培训。

（二）请参训学员扫描二维码加入微信群，以便及时掌握最新的培训资讯和通知。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三）培训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大1寸免冠红底照2张，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项目学员推荐表》（附件2）。

（四）因故不能报到（或推迟报到）者，须提前来电说明情况，将被替换学员信息与替换学员信息报给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及培训单位，待批准后方可更换人员，报到时须提供教育局同意换人的更换证明。无故逾期两天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训资格。

（五）请关注参训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训旅途规划，确保参训行程顺利、顺心。

（六）请为培训准备好足够的生活物资等，并带好方便活动的衣物和轻便鞋子等。

(七) 为方便完成本阶段学习任务, 请自行携带电脑并妥善保管。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梁老师 (第一批) 13715696679

陈老师 (第二批) 13726194033

魏老师 (第三批) 13822400282

继续教育学院咨询电话: 0750-3986826

附件: 1. 2024 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粤东粤西
粤北地区全员轮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

2. 2024 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粤东粤西
粤北地区全员轮训项目学员推荐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5 月 6 日

(联系人: 谢丛蓉, 联系电话: 13163202804。)

抄送: 市教育局

附件 1:

2024 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批次	市县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教龄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已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平台注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汇总后将此表电子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2: 00 前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 com。

附件 2:

2024 年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全员轮训项目学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籍贯		贴照片处
民族		政治 面貌		学历		职务		
				学位		职称		
手机号码				单位固话				
身份证号码				教师资格证号码				
工作单位								
园所性质 (公或民办)				园所资质 (省一级、市一 级或未评级)				
通讯地址								
本人 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个人 获奖 情况	日期		名称				备注	

发表文章或论著	
以往参加过培训情况	
单位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培训（2024）1号

关于2024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班第二阶段集中学习的通知

尊敬的学员：

根据《2024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方案》的安排，我校定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26日期间组织2024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班第二阶段集中学习。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一）报到时间、地点

第一批：1、2班学员

时间：2024年10月14日19:30前。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具体地址待定）。

第二批：3班学员

时间：2024年10月21日19:00前。

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具体地址待定）。

（二）学习时间、地点

第一批学习时间：2024年10月14日～10月19日。

学习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各跟岗幼儿园及各交流点。

第二批学习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月26日。

学习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各跟岗幼儿园及各交流点。

二、培训要求

（一）提前安排好园内工作，及时参加集中培训。请学员所在单位予以支持。

（二）报到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三）跟岗学习期间应遵守各项活动时间安排，不得擅自行动。

（四）请关注参训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训旅途规划，确保参训行程顺利、顺心。

（五）请为培训准备好足够的防疫、生活物资等，并带好方便活动的衣物和轻便鞋子等。

（六）为方便完成本阶段学习任务，请自行携带电脑并妥善保管。

三、培训费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培训费、资料费、课程资源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核拨。集中培训参培学员往返参训地点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1 班） 13715696679

彭老师（2 班） 13702299210

魏老师（3 班） 13822400282

培训学院咨询电话：0750-3986826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培训学院

2024 年 9 月 12 日

培训学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培训（2024）11 号

关于组织 2024 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班第三批跟岗实践的通知

尊敬的学员：

根据《2024 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方案》的安排，我校定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5 日期间组织 2024 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班第三批跟岗实践。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跟岗实践时间、地点及对象

（一）跟岗实践学习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5 日期间累计跟岗共 6 天。

（二）跟岗实践地点及对象

1. 地点：开平市三埠祥龙幼儿园

对象：未参加第一、二批跟岗实践的开平市学员

2. 地点：恩平市第一幼儿园

对象：未参加第一、二批跟岗实践的恩平市学员

3. 地点：台山市马兰芳幼儿园

对象：未参加第一、二批跟岗实践的台山市学员

二、相关要求

（一）提前安排好园内工作，按培训要求到指定幼儿园进行跟岗学习。请学员所在单位予以支持。

（二）严格遵守跟岗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按照跟岗园要求，佩戴学员证，确保跟岗实践安全。

（三）认真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并做好记录。

（四）根据相关规定，学员必须全程参与所有培训活动，不参加跟岗实践的学员不予颁发培训证书。

（五）于2024年11月4日前每人制定一个《第二阶段跟岗实践计划》，文件名为班别+学号+姓名+跟岗实践计划。于跟岗结束后一周内每人撰写一篇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心得》，附上相关培训照片，文件名为班别+学号+姓名+学习心得。统一发送至邮箱：jmyspxb@163.com。

（六）请关注参训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训旅途规划，确保参训行程顺利、顺心。

（七）请为跟岗实践准备好足够的防疫、生活物资等，并带好方便活动的衣物和轻便鞋子等。

三、培训费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跟岗实践费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核拨。集中培训参培学员往返参训地点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老师（1班） 13822337872

彭老师（2班） 13702299210

魏老师（3班） 13822400282

培训学院咨询电话：0750-3986826

- 附件：1. 2024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班第三批跟岗实践课程安排
2. 2024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班第三批跟岗实践日程安排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培训学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1

2024 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班第三批跟岗实践课程安排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	课程内容
幼儿园管理实践举措	园长及副园长报告	促使学员了解跟岗园所的整体概况，办园特色、理念、制度建设等隐性文化，为融入跟岗园所，更好地参与式学习奠定基础。	园长报告内容：介绍园所近年来的发展情况，阐释办园理念、办园特色、幼儿园品牌建设、园务日常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幼儿园未来 3 年的发展规划等。 后勤副园长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后勤副园长成长故事和角色定位、后勤管理制度、厨房管理、财、物管理等。 业务副园长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业务副园长成长故事和角色定位、园本教研组织与实施、幼儿教师教育评价、教师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策略等。
	专题调研	形成研究意识，掌握一线素材，推动自身幼儿园革新和发展。	学员可就幼儿园管理各个层面开展专题调研，如：幼儿园行政管理、课程与教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与卫生保健管理等。
	园长论坛	发挥群体思维力量，突破固有观念的束缚，分享群体的理解和共识。	学员与跟岗园共同协商，选取大家共同关注的问题进行主题研讨，可以涵盖管理的各个层面。
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	环境创设实地考察	更加深入了解跟岗园的教育理念，为本园环境设计提供借鉴。	环境创设实地考察的重点内容包括：环境创设主题、创意点展示、创意的来源及教育理念、幼儿与环境互动过程中的反思等。
	一日活动观摩	体会保教工作的细节和自然转换的艺术性。	学员跟班观摩并协助组织入园、早点、早操、教育活动、午休、游戏等各环节过渡，体会一日活动环节转换的节奏更替。
	园本教研案例分析	增强指导园本教研的能力。	幼儿园组织本园的园本教研报告会，跟岗学员参与讨论。
幼儿园园长专业化发展	园长成长故事分享	感受并了解优秀园长的成长历程以及途径。	跟岗指导老师阐述自己成长的历程，成长过程中的关键事件、成长感悟
	个人发展规划	形成个人发展规划，明晰发展目标及路径。	个人发展包括自身优缺点分析、发展目标、发展路径等
	幼儿园管理分析诊断	寻找出幼儿园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善方案。	幼儿园管理现场诊断，是以学员为专家团，从制度建设、发展前景等各方面对跟岗园所进行管理的分析诊断。

附件 2

2024 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班第三批跟岗实践日程安排

时间		具体任务
第一天	全天	制定个人跟岗计划
第二天至 第五天	上午	跟岗实践活动 (具体活动由跟岗实践幼儿园安排)
	下午	
第六天	上午	
	下午	跟岗实践幼儿园园长与学员进行交流，离园

2024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江门市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3)班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4〕16号

关于举办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的通知

蓬江区教育局、江海区教育局、新会区教育局、鹤山市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2023 年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全体学员：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落实《“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的相关要求，及时总结幼儿园课程建设经验，交流研究成果，深入探讨当前面临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促进幼儿园课程质量提升，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江门市名师慧论坛将围绕“时代·儿童·文化——幼儿园课程高质量发展的新探索”主题开展系列公益论坛讲座。现将第一、二场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

参会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9:00~11:40，14:30~17:10。

报到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8:30~8:50，14:00~14:20。

报到及参会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一楼报告厅。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对象为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2023年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全体学员，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及学生代表。

名额安排：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人/场）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人/场）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4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4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4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4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	3	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	3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	3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3
江门市二轻幼儿园	2	江门市福泉幼儿园	2
江门市中港英文幼儿园	2	江门市春燕幼儿园	2
蓬江区	30	江海区	30
新会区	30	鹤山	30

四、相关安排

（一）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第一场专题名称：《幼儿园游戏的课程生态》；

第二场专题名称：《区域环境创设的问题与出路》；

主讲人：丁海东，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系主任。

（二）其他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在参会期间将手机调至静音，勿随意走动，以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

3. 请参会人员从学校北门进入，将车停到北门外，车位有限，建议您绿色出行或拼车来校。

4. 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5.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填写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一、二场）报名回执（附件），于论坛举办前 7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五、培训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0-3986826。

联系人：彭老师、林老师。

附件：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一、二场）
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 6 月 19 日

（联系人：谢丛蓉，联系电话：13163202804。）

附件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一、二场）报名回执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4〕32号

关于举办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三、四场)的通知

蓬江区教育局、江海区教育局、新会区教育局、鹤山市教育局、
市直各幼儿园、2023 年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全体学
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落实《“十四五”学
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
的相关要求，及时总结幼儿园课程建设经验，交流研究成果，深
入探讨当前面临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促进幼儿园课程质量
提升，2024 年江门市名师慧论坛将围绕“时代·儿童·文化——幼
儿园课程高质量发展的新探索”主题开展系列公益论坛讲座。现
将第三、四场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

参会时间：2024 年 9 月 21 日 9:00~11:40，14:30~17:10。

报到时间：2024 年 9 月 21 日 8:30~8:50，14:00~14:20。

报到及参会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一
楼报告厅。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对象为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幼儿园在岗教师代表，2023年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全体学员，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及学生代表，各幼儿园园长、幼教工作者等。

名额安排：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人/场）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人/场）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5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5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5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5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	4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	4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4	江门市二轻幼儿园	4
江门市福泉幼儿园	4	江门市中港英文幼儿园	4
蓬江区	30	江海区	30
新会区	30	鹤山市	30

四、相关安排

（一）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第三场：《幼儿园师幼互动观察与评价——如何使用 CLASS 与幼儿有效互动（一）》；

第四场：《幼儿园师幼互动观察与评价——如何使用 CLASS 与幼儿有效互动（二）》；

主讲人：胡碧颖博士，澳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知名专家，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国际期刊 Learning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副主编。主要研究领域：中国学前教育质量的评估与提升。

（二）其他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在参会期间将手机调至静音，勿随意走动，以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
3. 请参会人员从学校北门进入，将车停到北门外，车位有限，建议您绿色出行或拼车来校。
4. 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5. 请各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填写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三、四场）报名回执（附件），于论坛举办前 7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五、培训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0-3986826。

联系人：魏老师、彭老师。

附件：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三、四场）
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2024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三、四场）报名回执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4〕34号

关于举办2024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五、六场)的通知

恩平市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落实《“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的相关要求,及时总结幼儿园课程建设经验,交流研究成果,深入探讨当前面临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促进幼儿园课程质量提升,2024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将围绕“时代·儿童·文化——幼儿园课程高质量发展的新探索”主题开展系列公益论坛讲座。经研究,我校定于2024年9月27日举办2024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五、六场),现将具体参会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

参会时间:2024年9月27日9:00~11:40,14:30~17:10。

报到时间:2024年9月27日8:40~8:55,14:10~14:25。

报到及参会地点:恩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楼报告厅。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恩平市各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及 2023 年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班恩平市学员,约 200 人。

四、相关安排

(一) 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1. 第五场:《基于侨乡文化背景下的幼儿园园本课程实践》;
主讲人:黄静灵,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总园长。
2. 第六场:《高质量视域下的幼儿园特色课程建设》;
主讲人:甘凌虹,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凤馨幼儿园园长。

(二) 其他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在参会期间将手机调至静音,勿随意走动,以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
3. 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4. 请恩平市教育局负责人填写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五、六场)报名回执(附件),于论坛举办前 5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五、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老师 0750-3986826

附件：2024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五、六场）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五、六场）
报名回执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参加场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4〕35号

关于举办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七、八场)的通知

台山市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落实《“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的相关要求,及时总结幼儿园课程建设经验,交流研究成果,深入探讨当前面临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促进幼儿园课程质量提升,2024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将围绕“时代·儿童·文化——幼儿园课程高质量发展的新探索”主题开展系列公益论坛讲座。经研究,我校定于2024年10月15日举办2024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七、八场),现将具体参会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

参会时间:2024年10月15日9:00~11:40,14:30~17:10。

报到时间:2024年10月15日8:40~8:55,14:10~14:25。

报到及参会地点: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台山市各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及 2023 年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班台山市学员,约 200 人。

四、相关安排

(一) 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1. 第七场:《基于本土资源的幼儿园课程建设》;

主讲人:周燕,广州大学教授。

2. 第八场:《幼儿园园长的课程领导力》;

主讲人:王微丽,原深圳市莲花二村幼儿园园长,正高级教师。

(二) 其他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在参会期间将手机调至静音,勿随意走动,以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

3. 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4. 请台山市教育局负责人填写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七、八场)报名回执(附件),于论坛举办前 5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五、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

单位报销。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老师 0750-3986826

附件：2024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七、八场）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七、八场）
报名回执**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参加场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4〕40号

关于举办2024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九、十场)的通知

开平市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落实《“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的相关要求，及时总结幼儿园课程建设经验，交流研究成果，深入探讨当前面临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促进幼儿园课程质量提升，2024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将围绕“时代·儿童·文化——幼儿园课程高质量发展的新探索”主题开展系列公益论坛讲座。经研究，我校定于2024年11月1日举办2024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九、十场），现将具体参会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

参会时间：2024年11月1日9:00~11:40，14:30~17:10。

报到时间：2024年11月1日8:40~8:55，14:10~14:25。

报到及参会地点：开平市教育局七楼会议室。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开平市各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及 2023 年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班开平市学员,约 120 人。

四、相关安排

(一) 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1. 第九场:《幼儿园自主游戏的组织实施》;

主讲人:陆青雯,原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园长。

2. 第十场:《理解与坚守,系统开展幼儿园和小学的科学衔接》;

主讲人:徐帮强,珠海市斗门区依山郡容惠幼儿园园长。

(二) 其他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在参会期间将手机调至静音,勿随意走动,以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

3. 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4. 请开平市教育局负责人填写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九、十场)报名回执(附件),于论坛举办前 5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五、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

单位报销。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老师 0750-3986826

附件：2024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九、十场）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九、十场）
报名回执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参加场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4〕44号

关于举办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十一、十二场)的通知

蓬江区教育局、江海区教育局、新会区教育局、鹤山市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2023 年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全体学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落实《“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的相关要求，及时总结幼儿园课程建设经验，交流研究成果，深入探讨当前面临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促进幼儿园课程质量提升，2024 年江门市名师慧论坛将围绕“时代·儿童·文化——幼儿园课程高质量发展的新探索”主题开展系列公益论坛讲座。现将第十一、十二场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

参会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9:00~11:40，14:30~17:10。

报到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8:30~8:50，14:00~14:20。

报到及参会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一楼报告厅。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对象为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幼儿园在岗教师代表，2023年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全体学员，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及学生代表，各幼儿园园长、幼教工作者等。

名额安排：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人/场）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人/场）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5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5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5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5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	4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	4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4	江门市二轻幼儿园	4
江门市福泉幼儿园	4	江门市中港英文幼儿园	4
蓬江区	30	江海区	30
新会区	30	鹤山市	30

四、相关安排

（一）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第十一场：《师幼互动行为研究的三种视野》；

第十二场：《儿童心理需要解读》；

主讲人：刘晶波，教授，博士生导师，富布莱特学者，学前教育博士学位点负责人。兼任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社会教育专委会主任、江苏陈鹤琴研究会社会教育专委会主任、南京师范大学高质量发展教育研究院学前教育首席专家、全国幼儿混龄教育联盟首席专家及首任召集人，南京青秀城幼儿园园长。专注幼儿社会教育、师幼互动、家庭教育、混龄教育研究。

（二）其他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在参会期间将手机调至静音，勿随意走动，以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
3. 请参会人员从学校北门进入，将车停到北门外，建议您绿色出行或拼车来校。
4. 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5. 请各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填写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十一、十二场）报名回执（附件），于论坛举办前 7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五、培训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0-3986826。

联系人：魏老师、杜老师。

附件：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十一、十二场）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2024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十一、十二场）报名回执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继教（2024）46号

关于举办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十三、十四场）的通知

蓬江区教育局、江海区教育局、新会区教育局、鹤山市教育局、
市直各幼儿园、2023 年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全体学
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落实《“十四五”学
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
的相关要求，及时总结幼儿园课程建设经验，交流研究成果，深
入探讨当前面临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促进幼儿园课程质量
提升，2024 年江门市名师慧论坛围绕“时代·儿童·文化——幼
儿园课程高质量发展的新探索”主题开展系列公益论坛讲座。现将
第十三、十四场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讲座时间和主题

第十三场：《实证研究论文写作与发表：与期刊编辑对话》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周三）14:30-17:10

主题：学术写作的重要性、定义、体裁结构与写作逻辑等方
法指导与经验分享。

第十四场：《科研项目设计及教育实证研究方法》

时间：2024年12月19日（周四）9:00-11:40

主题：科研项目质性研究与相关方法的经验分享。

主讲人：

周楠，澳门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北卡罗纳格林斯伯勒分校博士，中国婚姻与家庭专委会委员。目前担任 SSCI 期刊，国际关系研究委员会旗舰期刊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副主编，SSCI 发展心理学期刊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副主编。研究兴趣聚焦儿童青少年发展。

于书林，澳门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英语教育本科专业课程主任，TESOL 英语教学硕士专业课程主任，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入选 2020-2024 全球前 2% 顶尖科学家“终身科学影响力榜单”和“年度科学影响力榜单”（教育学/语言学），山东大学齐鲁青年学者，重庆大学、西华师范大学等高校特聘教授。目前担任 SSCI 语言学类一区期刊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和 Assessing Writing 副主编，SSCI 教育类一区期刊 The Asia - 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 副主编，《二语写作》集刊编辑。研究兴趣聚焦第二语言写作。

二、报到及参会地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厚德楼二楼 221 室。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第十三场对象为 2023 年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全体学员，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代表。

第十四场对象为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2023年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全体学员，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代表，各幼儿园园长、幼教工作者等。

名额安排：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人/场）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人/场）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5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5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5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5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	4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	4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4	江门市二轻幼儿园	4
江门市福泉幼儿园	4	江门市中港英文幼儿园	4
蓬江区	20	江海区	20
新会区	20	鹤山市	20

四、相关安排

（一）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二）参会人员在参会期间将手机调至静音，勿随意走动，以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

（三）请参会人员从学校南门进入，将车停到南门外，建议您绿色出行或拼车来校。

（四）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五）请各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填写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十四场）报名回执（附件），于论坛举办前 7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五、培训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

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0-3986826。

联系人：魏老师、杜老师。

附件：2024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十四场）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2024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十四场）报名回执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函〔2025〕23 号

关于 2025 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幼儿园 青年骨干教师培训开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5 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幼儿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幼儿园青年骨干教师，具体要求如下：

1. 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良好师德表现，热爱幼教事业；
2. 限 45 岁以下教师，具有 2 年及以上一线教学经验，在工作中起示范带动作用；
3. 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证，学前教育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培训人数及名额分配

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幼儿园青年骨干教师，共计 150 名，名额分配如下：

批次	名额分配		
	台山市	开平市	恩平市
第一批	17	18	15
第二批	17	18	15
第三批	16	19	15

备注：根据相关要求，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四年内只能参加一次，以往参加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的学员不参加本次培训。

三、培训阶段安排

本次培训将学员分为三批，采取集中研修、交流研讨、跟岗实践、网络研修、送教下园等混合方式进行。集中面授（包括集中研修和跟岗实践）天数为 10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76 学时，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培训形式	时间安排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集中研修	2025 年 6 月 4 日 -6 月 8 日 (共 5 天)	2025 年 6 月 11 日-6 月 15 日 (共 5 天)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21 日 (共 5 天)
跟岗实践	2025 年 6 月 9 日 -6 月 13 日 (共 5 天)	2025 年 6 月 16 日-6 月 20 日 (共 5 天)	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6 日 (共 5 天)
网络研修	2025 年 7 月-9 月	2025 年 7 月-9 月	2025 年 9 月-11 月

四、培训内容

根据江门市幼儿园青年骨干教师专业素养现状、培训需求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要求，分批分层按需设计培训内容，突出师德师风、心理健康、教育家精神及“延安精神”教育，从“法规文件与师德深度研习”“教学实践能力强化提升”“班级管理与幼儿指导进阶”“教科研能力系统培育”“本土文化课程融合创新”五个模块来设计培训课程，第一阶段为集中研修，第二阶段为跟岗实践，穿插送教下园、科研指导等后续跟踪指导内容，力求做到从理论到实践、从思想到行动，全面立体提升江门地区幼儿园青年骨干教师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

五、经费安排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培训费、资料费、课程资源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核拨。集中培训参培学员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参训分配名额及时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并填报《2025 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幼儿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1）电子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2:00 前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并通知学员按时参加培训。

（二）请参训学员添加群号：720415584进入QQ群，以便及时掌握最新的培训资讯和通知。

（三）培训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大1寸免冠红底照2张，加盖单位公章的《2025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幼儿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学员推荐表》（附件2）。

（四）因故不能报到（或推迟报到）者，须提前来电说明情况，将被替换学员信息与替换学员信息报给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及培训单位，待批准后方可更换人员，报到时须提供教育局同意换人的更换证明。无故逾期两天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训资格。

（五）请关注参训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训旅途规划，确保参训行程顺利、顺心。

（六）请为培训准备好足够的生活物资等，并带好方便活动的衣物和轻便鞋子等。

（七）为方便完成本阶段学习任务，请自行携带电脑并妥善保管。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第一批） 17609180658

杜老师（第二批） 18138995537

陈老师（第三批） 13726194033

继续教育学院咨询电话：0750-3986826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2025 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

项目一江门市幼儿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学员
信息汇总表

2. 2025 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
训项目一江门市幼儿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学
员推荐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 4 月 30 日

(联系人：谢丛蓉，联系电话：13163202804。)

抄送：江门市教育局

附件 1:

2025 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江门市幼儿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
学员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批次	市县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教龄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已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平台注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单位名称请写全称；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汇总后将此表电子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于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2：00 前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附件 2:

2025 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江门市幼儿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学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籍贯		贴照片处
民族		政治 面貌		学历		职务		
				学位		职称		
手机号码				单位固话				
身份证号码				教师资格证号码				
工作单位								
园所性质 (公或民办)				园所资质 (省一级、市一级或未评级)				
通讯地址								
本人 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个人 获奖 情况	日期		名称				备注	

发表文章或论著	
以往参加过培训情况	
单位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5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江门市幼儿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1班）

开班典礼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6月4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函〔2025〕46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 名师慧论坛的通知

蓬江区教育局、江海区教育局、新会区教育局、鹤山市教育局、
市直各幼儿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全体学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等文件要求，交流研究成果，深入探讨当前面临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提升幼儿园教师专业素养，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江门市名师慧论坛将围绕“赋能·成长·共生——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新路径”主题开展系列公益论坛讲座。现将第一、二场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

参会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9:00-11:40，14:30-17:10。

报到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8:30-8:50，14:00-14:20。

报到及参会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一

楼报告厅。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对象为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全体学员，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及学生代表。

名额安排：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 (人/场)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 (人/场)
蓬江区	30	江海区	30
新会区	30	鹤山	30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4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4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4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4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3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	3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	3	江门市中港英文幼儿园	2
江门市二轻幼儿园	2	江门市福泉幼儿园	2

四、相关安排

(一) 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第一场专题名称：《基于幼儿经验的教育活动设计：理念、路径与案例》；

主讲人：韩凤梅，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副园长。

第二场专题名称：《幼儿园早操创编的方法及案例分析》；

主讲人：陶宏，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副教授。

(二) 其他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 在 参 会 期 间 将 手 机 调 至 静 音， 勿 随 意 走 动， 以 保 持 良 好 的 会 场 秩 序。

3. 请 参 会 人 员 从 学 校 北 门 进 入， 将 车 停 到 北 门 外， 车 位 有 限， 建 议 您 绿 色 出 行 或 拼 车 来 校。

4. 请 关 注 参 会 期 间 人 身、 交 通、 财 物 等 安 全 问 题， 做 好 参 会 旅 途 规 划， 确 保 参 会 行 程 顺 利、 顺 心。

5. 请 各 县（ 市、 区 ） 教 育 局、 市 直 各 幼 儿 园 填 写 2025 年 江 门 市 学 前 教 育 名 师 慧 论 坛（ 第 一、 二 场 ） 报 名 回 执（ 附 件 ）， 于 论 坛 举 办 前 至 少 2 个 工 作 日 发 送 至 邮 箱 jmyzjjzx@163.com。

五、 培 训 费 用

本 次 论 坛 培 训 费、 课 程 资 源 费 等 由 广 东 江 门 幼 儿 师 范 高 等 专 科 学 校 承 担。 参 会 人 员 参 会 期 间 往 返 交 通 费、 食 宿 费 回 所 在 单 位 报 销。

六、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0750-3986826

联 系 人： 李 老 师

附 件： 2025 年 江 门 市 学 前 教 育 名 师 慧 论 坛（ 第 一、 二 场 ）
报 名 回 执

广 东 江 门 幼 儿 师 范 高 等 专 科 学 校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联 系 人： 李 佩 宁， 联 系 电 话： 17609180658。）

附件

2025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一、二场）报名回执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函〔2025〕49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三、四场)的通知

蓬江区教育局、江海区教育局、新会区教育局、鹤山市教育局、
市直各幼儿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全体学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等文件要求，交流研究成果，深入探讨当前面临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提升幼儿园教师专业素养，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江门市名师慧论坛将围绕“赋能•成长•共生——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新路径”主题开展系列公益论坛讲座。现将第三、四场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讲座名称

场次	主题	主讲人	报到时间	讲座时间	地点
第三场	《幼儿园教师提高课题研究论文质量的路径和方法》	郑福明（华南师范大学副教授）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00-14:20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30-17:10	江门幼专图书馆一楼报告厅
第四场	《〈评估指南〉背景下幼儿园游戏生成课程的理念与实践》	彭茜（华南师范大学教授）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00-14:20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30-17:10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对象为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代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全体学员，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及学生代表。名额安排：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 (人/场)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 (人/场)
蓬江区	30	江海区	30
新会区	30	鹤山	30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4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4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4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4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3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	3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	3	江门市中港英文幼儿园	2
江门市二轻幼儿园	2	江门市福泉幼儿园	2

四、相关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将手机调至静音，勿随意走动，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

3. 请参会人员从学校北门进入，将车停到北门外，车位有限，建议您绿色出行或拼车来校。

4. 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5.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填写 2025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三、四场）报名回执（附件 1 和附件 2），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30 前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五、培训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0-3986826，联系人：李老师。

附件：1. 2025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三场）

报名回执

2. 2025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四场）

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 11 月 7 日

（联系人：李佩宁，联系电话：17609180658。）

附件 1

2025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三场）报名回执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附件 2

2025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四场）报名回执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函〔2025〕57 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第五场) 的通知

蓬江区教育局、江海区教育局、新会区教育局、鹤山市教育局、
市直各幼儿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全体学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等文件要求，交流研究成果，深入探讨当前面临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提升幼儿园教师专业素养，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江门市名师慧论坛将围绕“赋能•成长•共生——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新路径”主题开展系列公益论坛讲座。现将第五场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地点

参会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4:30-17:10

报到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4:00-14:20

报到及参会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一楼报告厅。

二、举办形式

专家主题讲座、互动论坛。

三、参会对象及人数

对象为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幼儿园在岗教师代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全体学员，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及学生代表。

名额安排：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 (人/场)	单位/市、区	名额分配 (人/场)
蓬江区	30	江海区	30
新会区	30	鹤山	30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4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4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4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4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3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	3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	3	江门市中港英文幼儿园	2
江门市二轻幼儿园	2	江门市福泉幼儿园	2

四、相关安排

（一）专题名称及主讲人

第五场专题名称：《儿童自主游戏价值的重新审视》；

主讲人：赵南，广州大学学前教育系系主任，教授，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博士。

（二）其他要求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2. 参会人员在参会期间将手机调至静音，勿随意走动，以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

3. 请参会人员从学校北门进入，将车停到北门外，车位有限，建议您绿色出行或拼车来校。

4. 请关注参会期间人身、交通、财物等安全问题，做好参会旅途规划，确保参会行程顺利、顺心。

5.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填写 2025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五场）报名回执（附件），于 12 月 15 日 17: 00 前发送至邮箱 jmyzjjzx@163.com。

五、培训费用

本次论坛培训费、课程资源费等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参会人员参会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0-3986826

联系人：李老师

附件：2025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五场）报名回执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联系人：李佩宁，联系电话：17609180658。）

附件

2025 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第五场）报名回执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2025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名师慧论坛

赋能·成长·共生 ——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新路径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江门市基础教研基地交流活动

主办单位: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